

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财务顾问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 18 层)

签署日期: 2019 年 12 月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对本次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

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 国投债 01）。

（三）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9 亿元，弹性额度为 6 亿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与企业债定价发行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 10 年。

（五）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七）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

（八）发行范围和对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九）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

（十）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万元。

（十一）债券形式和托管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二）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三）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四）流动性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

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目录

重要声明及提示	1
释义.....	2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6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7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3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6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8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9
第七条 债券利息兑付办法	21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53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116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151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157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169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173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184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书	189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90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191

释义

一、一般术语释义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本次债券	指	2019 年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19 年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19 年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电力	指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矿业	指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煤炭	指	国投煤炭有限公司
国投新集	指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公司	指	国投交通有限公司
国投交通	指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指	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中鲁	指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罗钾	指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高新	指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高科	指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资管	指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投保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资本	指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亚普汽车	指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	指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国投资本控股	指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	指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实国际	指	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煤集团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源公司	指	北京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贸易	指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成集团	指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院	指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债权代理协议》	指	《2018 年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8 年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交易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9〕【5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注册企业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依据议案，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企业债券。

2019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企业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9 号），原则同意公司关于发行期限不超过 15 年、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无担保企业债券的方案。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会生

联系人：崔浩远

联系电话：010-88006417

传真：010-66579074

邮政编码：100034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一）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季拓、赵亮、赵莎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8 层

联系电话：010-88300901、010-88300806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二）联席主承销商：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28 层 A02 单

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李姗、姜运晟、杨孝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83321292

传真：010-83321155

邮政编码：100034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杨杰、张海梅、贾东良、毛楠、金德良、张柏维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57061503

传真：010-88027175

邮政编码：100029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邹颖、冯佳慧、邓英、范昕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E 座 4 层

联系电话：010-65546328

传真：010-65546309

邮政编码：100027

（三）副主承销商

1、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李旭荣

联系人：孟晶、崔耀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 18 层

联系电话：010-83325100、010-83325083

传真：010-83325111

邮政编码：100034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3 号楼 28 层

负责人：朱建弟

联系人：张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7 号楼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18 层

联系电话：010-56730013

传真：010-56730000

邮政编码：100029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分析师：李俊彦、李雪玮、连伟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 6 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国贸大厦 10 层

负责人：庞正忠

经办律师：童晓青、汪先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国贸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263519

邮政编码：100004

七、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季拓、赵亮、赵莎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8 层

联系电话：010-88300901、010-88300806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八、账户及资金监管行：国家开发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负责人：赵欢

经办人：杨海霞

经办机构：国家开发银行企业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6 号

联系电话：010-68307263

传真：010-66000940

邮政编码：100032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 国投债 01”）。

三、**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9 亿元，弹性额度为 6 亿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与企业债定价发行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四、**信用安排：**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诚信跟踪评级制度，每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跟踪评级。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 10 年。

六、**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七、**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

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九、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 平价发行。以 1,000 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 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万元。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二、簿记建档日: 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

十三、发行期限: 2 个工作日, 自发行首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止。

十四、发行首日: 本次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 1 日, 即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十五、起息日: 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开始计息,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1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10 日止。

十七、付息日: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12 月 11 日。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副主承销商为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

二十四、**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五、**流动性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方法说明》中规定。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式如下：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认购方式如下：认购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次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需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以及中债登有关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四。

二、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为附表四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权利义务的的安排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国家开发银行与发行人签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和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

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债务转让承继事宜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通过；

（三）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支付

(一)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 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兑付

(一)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9 年的 12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 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生

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7643K

注册资本：3,38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38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联系人：崔浩远

联系电话：010-88006417

传真：010-66579074

邮编：100034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4 年 8 月 16 日，国务院出具国函【1994】84 号文《关于组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批复》，批准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组建方案，决定由国家开发银行拨付 58.00 亿元资金出资设立。1995 年 1 月 25 日，国家开发银行出具《关于印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公司章程>的通知》，批准了公司章程。1995 年 4 月 1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1764-3），注册资本为 58.00 亿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7】15 号文、计规划【1997】2020 号文《关于同意成立国投集团的批复》，以发行人为母公司，按照资本纽带关系，组建国投集团。2003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2003】88 号文《关于公布国务院办公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成为履行发行人出资人职责的主体。

2006 年 5 月 10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06】536 号文《关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8.00 亿元。2006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改革【2006】788 号文《关于修改<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06 年 7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764），注册资本为 158.00 亿元。

2007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改革【2007】1213 号文《关于同意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整体划转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通知》，同意将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由中国恒天集团公司整体划转至发行人。2008 年 4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17644），注册资本为 161.68763 亿元。

2009 年 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为 184.18763 亿元。2009 年 2 月 1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17644），注册资本为 184.18763 亿元。

2010 年 3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为 194.70511 亿元。2010 年 3 月 1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17644），注册资本为 194.70511 亿元。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的登记机关变更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改革【2017】1174 号文《关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原“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更名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2017 年 12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7643K），注册资本为 338 亿元。

发行人在国务院国资委年度业绩考核中，连续 15 年获得 A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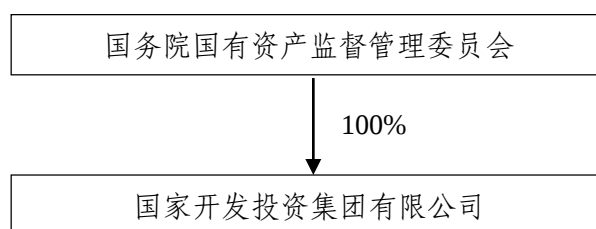
发行人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发展战略，优化资产结构，逐步构建国内实业、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及服务业、国际业务组成的业务框架，逐步形成了“股权投资-股权管理-股权经营”和“资产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独特运作模式，在国民经济发展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中发挥着投资控股公司的独特作用。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8-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为公司制企业，注册资本 3,380,0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办公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3】88 号），由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同时国资委也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由国家单独出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股东职责。

公司治理结构如下：

1、公司股东情况

公司不设股东会，国资委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和《监管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行使如下职权：

- （1）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 （2） 按照管理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其报酬，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进行评价；
- （3） 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4） 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驻监事会；
- （5）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决定公司增发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8） 决定发行公司债券；
- （9）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的形式；
- （10） 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备案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审核公司非主业投资比例；
- （11） 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文

件；

(12)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质询或建议；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国资委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并依照有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部分职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国资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权利损害公司的利益。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7-13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该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应包括职工董事 1 名。除董事和董事会有关职务外，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负责经理层的事务。非职工董事由国资委委派或更换。职工董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 3 年，任期届满，经国资委委派或者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可以连任。新聘任的董事到任前或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国资委负责，依照《公司法》及国资委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2) 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
- (3)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4）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 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7） 批准涉及公司战略方向、业务架构、管理模式等内容的全面改革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公司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报国资委备案；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惩罚等事项；

（10） 决定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代为行使职权的事项范围和额度；

（11） 审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并报国资委备案；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批准额度以上的投资和退出项目、重大资产购置及处置、非主业投资项目、对外并购重组、重大资本运作事项，需报国资委批准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报；

（12） 批准公司年度融资计划，额度以上单项间接融资；批准额度以上单项重大资产损失处置、资产抵押、质押和对外担保；

（13） 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审议公司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并报国资委审批；

（14）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5） 批准公司额度以上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报国资委备案；

（16）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并对其实施监督；

（17）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决定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报国资委备案；制定中长期激励方案，报国资委审批；

（18）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决定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制定或变更审批；

（19）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督促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20） 批准公司额度以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21） 国资委授予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1） 执行国资委的决定，对国资委负责，最大限度地追求所有者的投资回报，完成国家交给的任务；

（2） 向国资委提交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资产经营责任制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3） 向国资委提供董事会的重大投融资决策信息；

（4） 向国资委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财务和运营信息；

（5） 向国资委提供董事和经理人员的实际薪酬，以及经理人

员的提名、聘任或解聘的程序和方法等信息；

(6) 按照有关规定向国资委报告工作；

(7) 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8)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资委规章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的意见。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当与职工民主管理相结合，支持公司工会、职工代表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权利，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应建立科学、民主、高效的决策机制，并制定董事会议规则。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或者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 4 次；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及其它列席人员。

有以下情况之一时，董事长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签发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2) 监事会提议时；

(3)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4) 3 名以上外部董事提议时；

(5) 国资委认为有必要时。

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方式和时限，由董事会在议事规则中另行规定。

董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做出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经半数通过；审议章程第 19 条中第（一）（二）（三）（五）所列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必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应按章程规定的时限通知所有董事，并于会议召开日期 10 日前将相关资料交董事，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缓议董事会会议所议议题，董事会应当采纳。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负责组织研究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融资、重组、转让公司所持股权、企业改革等重大决策，研究章程规定的需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事项等，并向董事会提交建议草案。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负责研究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和方法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占多数，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考核、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并依据考核

结果，向董事会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兑现建议，该委员会由 3 名外部董事组成，董事长提名的外部董事担任召集人。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与监事会保持良好沟通，并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协调、指导、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研究章程规定的需由董事会批准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或弥补方案、清产核资事项等，审核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审议的融资工具及重大担保事项，指导推进公司法制建设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公司法治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该委员会由 3 名外部董事组成，董事长提名的外部董事担任召集人。

3、监事会

公司原实行外派监事会制度，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驻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主席由国务院任命，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重大决策和关键环节以及董事会、经理层履职情况；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公司重要会议。

2018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公司目前无监事会。

4、经营管理层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总经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章程；
- (6) 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拟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9) 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10)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的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2)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13) 拟订公司的重大融资计划；
- (14) 拟订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 (15) 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

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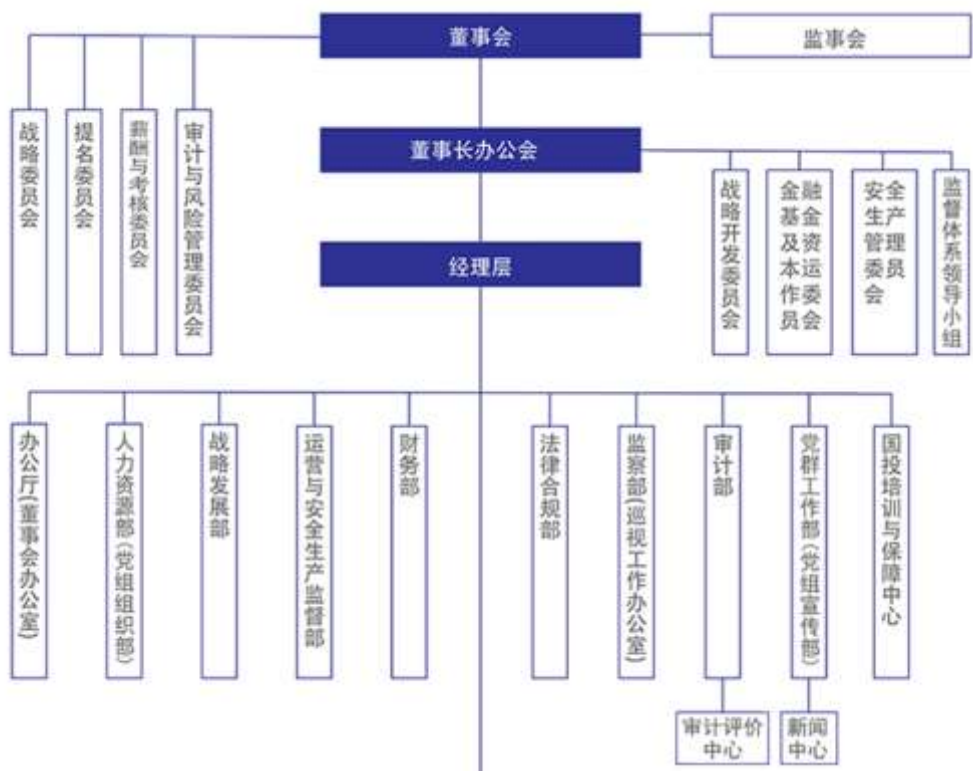
（16）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组织实施董事会议定事项，研究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二）组织结构

公司总部设 10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办公厅（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部（内设政策研究室）、运营与安全生产监督部、财务部、法律合规部、监察部（巡视工作办公室）、审计部（内设审计评价中心）、党群工作部（党群宣传部）、国投培训与保障中心。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8-2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的组织定位如下：

1、办公厅（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保障办公运转的职能部门，同时承办董事会、集团管委会日常工作。

2、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的职能部门。

3、战略发展部

负责研究提出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重大改革举措，组织开展资本运营的职能部门。

4、运营与安全生产监督部

负责协调公司运营及安全生产监督的职能部门。

5、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为公司改革发展和重大经营活动提供财务支持的职能部门。

6、法律合规部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及合规管理的职能部门。

7、监察部（巡视工作办公室）

负责纪检监察、维稳和信访工作，落实从严治党要求的职能部门。

8、审计部

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职能部门。

9、党群工作部（党组宣传部）

负责公司党建和宣传、企业文化、群团、统战、扶贫工作的职能部门。

10、国投培训与保障中心

负责为总部、子公司提供支持保障，探索为集团成员企业提供共享服务的机构。

五、内控管理制度

1、集团管理模式

（1）对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建立起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实行集团总部—子公司—投资企业三级管理。集团总部作为战略决策中心、投资决策中心、营运监管中心和信息共享服务中心，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监督子公司、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提供支持服务。子公司作为专业化经营平台，负责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寻找投资机会，推进业务发展，促进投资企业提高营运绩效。投资企业作为业务营运单位，负责具体业务的直接经营管理，是公司的利润中心。公司投资企业全部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对投资企业委派或任免董事、监事，按照财务年度和任期对经营管理层实施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综合业绩考核和监督。

（2）预算管理

发行人围绕组织机构建设、管理流程与制度建设、管理模式及技术工具优化四个方面，初步构建了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分析、滚动预测，到考核评价、改进提高等各个环节的全面预算闭环管理体系。集团总部主要发挥统领和总控作用，向子公司下达预算目标，监控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制定预算工作考核评价标准。子公司根据总部统一部署，按照专业化管理原则，成立跨部门的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

本业务板块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考核评价工作，并对反映本业务板块特点的生产经营、资本性开支、人工成本等相关重点预算管理内容进行细化和落实。投资控股企业作为具体的执行单位，严格按照总部和子公司要求，细化措施，落实责任，提升全面预算管理水平，保证预算的准确性、严肃性和指导性。

（3）会计核算管理

发行人于 2003 年开始积极推行《企业会计核算制度》，先后出台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等一系列配套文件，基本实现了集团各级企业会计核算依据的统一。为进一步深化《企业会计制度》的实施运用，发行人还与中国投资协会密切配合，邀请财政部、国资委和税务总局等部位研讨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并推动财政部于 2004 年出台《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发行人于 2009 年建成集团财务报表合并系统，实现了集团全级次企业财务报表自动合并报送功能，集团会计核算一体化理念逐步确立。

（4）资金管理

为适应集团发展需要，推进集团化、专业化管理，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集团负债与成本，防范风险，发行人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发行人以资金计划管理为基础，借助银企直联网络技术和财务软件，以集团内部财务公司作为平台，对各单位的资金进行统一归集、合理调度、专业运作和统筹管理，从而发挥集团资金规模优势。集团总部财务部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集团整体的资金集中管理工作，制定集团资金集中管

理的相关制度、实施集团企业银行账户管理工作，编制集团资金平衡计划、制定资金调度方案和融资方案、审核内部资金借贷行为，并指导、监督财务公司的业务运作。集团财务公司是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服务机构，致力于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提高集团资金的使用效率；为集团内部各单位提供存贷款、交易款项结算收付、票据承兑与贴现、担保等内部金融服务，并适时开展同业拆借、保险代理、发行债券，投资理财等外部金融业务。

（5）融资管理

集团总部财务部依据汇总平衡的年度资金计划，研究并提交全年对外融资方案，报集团总部领导审批后，负责具体落实或督办。各成员单位有融资需求时，优先向集团申请借款。对于各成员单位的借款申请，由各成员单位逐级上报集团总部财务部，由集团总部财务部根据集团资金平衡计划与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一般采用内部委托贷款、财务公司自营贷款、外部融资等方式。集团成员单位 10 亿元以上对外项目融资，由集团总部牵头组织开展。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在企业融资方面的运作。

（6）投资管理

发行人对集团内成员单位的对外投资决策进行总部统一管理，各成员单位有对外投资机会，编制投资方案上报集团总部。总部战略发展部、运营与安全生产监督部、财务部和法律合规部从财务评价、风险分析、公司战略发展等方面提出独立意见，重大投资项目要通过投

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进行决策。

（7）担保管理

为加强担保事项管理，有效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办法》，一是规定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股权投资企业，且经营正常，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制度要求。公司严禁对无股权关系的集团外企业提供担保，对参股企业担保实施严格控制。二是担保审批从严控制、一事一议、专项审批。担保业务属于财务重要事项，审批决策权集中于总部。控股、参股企业对外提供担保，须由相关子公司履行总部决策审批流程，经批准后方可在董事会或股东会上发表决策意见。相关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应报总部财会部备案。三是担保方式原则上优先选用权利质押、资产抵押等担保方式，严格控制保证（信用）担保方式。四是规定提供担保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担保管理第一责任人，有关担保业务出现损失的，应对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8）关联交易管理

为了规范管理交易管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就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规定。明确公司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侵害公司的利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包括销售货物、接受劳务、委托贷款等）均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保证关联交易

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

（9）人力资源管理

按照分类管理原则，发行人建立了母公司—子公司—投资控股企业三个层次的人力资源管理框架和管理机制。母公司直接管理总部部门下属员工和全资、控股子公司等二级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其中，二级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选聘、考核等管理工作由公司党组直接负责，人力资源部具体组织实施。全资、控股子公司等二级机构均相应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机构，按照母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负责本单位各类人力资源的管理。对三级投资控股企业人力资源的管理，公司按照法人治理结构，通过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进行管理；公司根据《控股投资企业要素管理纲要》、《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流程》、《项目经理工作手册》、《控股投资企业负责人管理指导意见》、《控股投资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指导意见》等制度，明确了总部、子公司和控股企业在人力资源管理主要职能上的权限划分和责任。

（10）节能减排管理

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通过推进节能减排组织体系、统计监测体系、考核体系，全面提升节能减排水平。集团总部及各级成员单位于 2007 年 4 月相继成立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分级负责的工作责任，并建立了能源消耗、主要污染排放三级统计报表体系，对能源消耗、污染排放情况按季度进行统计分析。公司制定了“十一五”节能减排总体目标，将年度节能减排考核指标逐级分解下达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根据监测统计结果每

年对各成员单位进行考核。

（11）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投资控股公司的特点，以“安全发展”为指导原则，公司确立了总部监督、协调和服务，子公司专业化管理，投资企业具体落实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模式，构建了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集团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总部、子公司及投资企业都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投资企业董事会把安全生产作为专项内容列入议事日程。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业绩考核办法》等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形成了总部、子公司及投资企业各负其责，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2、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形成了关于投资业务、建设项目、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体系。

（1）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体系。针对投资业务，公司制订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投资指导原则》及投资决策流程、投资项目财务评价指标基准值、公司资本市场业务决策管理规定及执行流程、资本市场财务性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及执行流程、项目退出决策管理规定和决策流程、业主招标项目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及执行流程、项目投资（退出）决策应急情况管理规定及执行流程等。这些规定和流程，明确了公司投资的方向、标准、原则和程序，保证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促

进了公司的发展，有力地防范了投资决策风险的发生。

（2）建设项目内部控制体系。为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管理，防范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制订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控股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明确了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和监管主体，对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查、新开工计划和投资计划、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招标、主要设备和材料的采购招标、竣工验收及决算等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针对初步设计审查，公司还制定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查流程》；针对招标管理，公司通过筛选，确定了 11 家实力强、信誉好的招标代理机构，控股建设项目的招标工作要由公司统一确定的 11 家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进行，有效地加强了对建设项目招标工作的监控。

（3）经营管理内控体系。大力加强产权管理，建立健全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投资企业股权转让进场挂牌交易实施细则》、《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实施细则》、《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产权转让交易经纪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上市公司流通股股票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产权转让交易经纪管理的补充规定》等相关管理制度，特别是加强了对产权交易的“事中”监控，切实维护公司权益。三是以建设本质安全型生产企业为目标，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公司安全检查办法》、《公司重大危险源及事故隐患管理办法》、《公司生产安

全事故管理办法》、《公司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办法》、《公司安全生产业绩考核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安全生产管理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监督管理体系、考核体系、应急管理体系；注重源头治理，细化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了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的总体稳定。

（4）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发行人不断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将涉及公司经营的各项要素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制定了《预算编制流程》、《预算制定与分析流程》、《预算调整流程》，形成了一套预算制定、预算执行及监控、预算调整、预算考核为核心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以实现成员单位目标利润为目的，通过生产经营预测与财务预测对企业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预测，发挥预算的计划、控制、协调、激励等功能，为经营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发行人全面预算包括财务预算、经营计划和重点经营工作的布置。发行人每年末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并将年度预算分解到季度、月度，预算采取滚动编制的方法，滚动周期为季度，在每季度编制预算时对后期预算进行滚动修订和调整。

（5）财务内控体系。围绕着加强财务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内控管理制度。首先，公司大力加强了财务基础管理制度的建设，统一整个集团公司的会计政策和核算标准。公司先后制订和修订了《集团会计核算办法》、《集团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集团财务报告管理办法》等 10 多项集团范围内执行的财会基础制度，使公司会计核算行为更加规范，会计信息质量不断提高。其次，

公司大力加强了财务管理专项制度的建设，先后制订和修订了《公司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现金管理规定》、《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备案管理规定》等 30 余项专项制度，进一步夯实了公司财务管理的基础，大大提高了公司专业化的财务管理水平。第三，为落实财务管理集团化、专业化、上水平提高贡献度的目标要求，增强集团财务工作的计划性、前瞻性，公司制定了集团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大纲。在此基础上 2010 年根据集团实际并结合财政部内控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编制完成了集团内控评价标准，从制度层面上对企业管理流程中 435 个关键控制点及其风险控制要求予以了明晰的规范。第四，公司大力加强财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在集团范围内实现了会计核算、报表合并的实时进行，同时，公司搭建了集团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了集团资金计划、账户、票据单证信息、投融资、担保等事项管理，增强了总部对成员企业资金流风险监控和实施集团资金动态平衡管理的手段与能力。集团管理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使财务管控手段和效率有了明显的提高。第五，注重财务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财务队伍的综合素质。控制财务风险，人是决定性因素。为此，公司采取有力措施，除每年组织对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外，还不定期组织财务人员的交流学习，培养了一支忠诚、敬业、专业的财务队伍。第六，加强财务风险分析，建立财务风险预警机制。开展全面风险管理以来，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初步建立一套财务风险预警指标体系。通过每季度对财务风险指标值与公司确定的预警标准值进行比较，确定公司财务风险所处的状态，并针对诱发风险

的动因，采取应对措施，进一步提升了财务风险的管理水平。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其中外部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7 名。

（二）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3 发行人董事明细

姓名	职务	国籍	任期起始日期	有无境外居住权	任期终止日期
施洪祥	董事 总经理 党组副书记	中国	2018 年	无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钱蒙	董事 党组副书记	中国	2018 年	无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陈洪生	外部董事	中国	2017 年	无	2020 年
苏力	外部董事	中国	2017 年	无	2020 年
杨祥海	外部董事	中国	2017 年	无	2021 年
崔殿国	外部董事	中国	2017 年	无	2020 年
郭忠杰	职工董事	中国	2011 年	无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注：根据《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2019 年 8 月 30 日下午，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受中央组织部领导委托，中央组织部有关干部局负责同志宣布了中央关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领导调整的决定：免去王会生同志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职务，有关职务任免按有关法律和章程办理。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新任董事长暂未聘任，新任董事长聘任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会生授权公司总裁施洪祥在 2019 年 9 月 2 日起至公司新任董事长就任之日止，代为全权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代为签署所有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需签署的文件、协议等。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对本期债券发行不造成重大影响。

施洪祥，男，1960 年出生，江苏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北京市政协委员。历任水电部基建司、水电建设局干部，国家能源投资公司水电项目部工程师、综合处副处长，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能源业务部水电处处长、电力事业部综合处处长、副主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发展研究部副主任、战略发展部主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投资部代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钱蒙，男，1960 年出生，江苏人，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国家计委轻纺局主任科员，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纺织业务部副处长，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机电轻纺业务部业务经理，国投机轻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经营部副主任、主任、金融投资部总经理，安徽省六安市市委副书记（挂职），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包装总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副总裁、党组成员，现任国家开发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

陈洪生，男，1950年出生。历任北京远洋国际货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裁、党组成员兼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苏力，男，1956年出生，山东济南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南京工学院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5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华北电力集团公司电网建设部主任工程师、副经理，电力部建设协调司设计处处长、综合处处长，国家电力公司工程建设局电网处处长，国家电力公司电网建设部副主任兼电网建设分公司副经理，山东电力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电投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5年9月，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杨祥海，男，1952年出生，硕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计划委员会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总经理，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事，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委员。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崔殿国，男，汉族，1954年出生，辽宁大连人，西安交通大学毕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1973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辽宁省大连市内燃机车研究所副所长、党委副书记，所长、党委书记，中国北车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党委副书记、党委常委。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郭忠杰，男，1966 年出生，山东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省高唐县电业管理公司技术干部、助理工程师，山东省高唐县外经委干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干部、业务主管，综合计划部经营管理处副处长，经营部计划统计处副处长，计划财务部计划处处长，计划财务部财务处处长，经营管理部主任助理、副主任，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经营管理部副主任、主任。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主任、改革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工董事。

（三）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4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细

姓名	职务	国籍	有无境外居住权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沈翎	总会计师	中国	无	2018 年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杜文民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2018 年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阳晓辉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2013 年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胡昌元	党组纪检组组长	中国	无	2018 年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钟国东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2018 年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王维东	董事会秘书	中国	无	2018 年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李宝林	总法律顾问	中国	无	2016 年	至今 (无具体任职期限)

沈翎，女，1961 年出生，浙江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商学院会计系教师，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财务处干部、美国五矿干部、石油器材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总部副总经理、财务总部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总部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杜文民，男，1963 年出生，山东人，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职员、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总经理，上润有限公司董事、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华润营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审计总监、审计监察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人力资源官、人力资源部总监、党委组织部部长，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阳晓辉，男，1973 年出生，湖北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湖北省武汉市农林局外经处科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委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秘书一处主任科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副局级秘书，中

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副局长级秘书、正局级秘书，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党组成员。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胡昌元，男，1963 年出生，湖南人，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国营红远机械厂技术科技术员、总师办驻京代表、技术科干部，湖南江雁机械厂二分厂技术科副科长、科研所室主任、科研所副所长、二分厂副厂长、厂长，湖南江雁机械厂副厂长、厂长，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任。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

钟国东，男，1970 年出生，四川人，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成都热电厂电气值班员、值长、脱硫车间副主任、主任，华能成都电厂生产部副主任，四川省电力公司发电部专责，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四川公司生产运营部专责，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四川公司、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副主任、市场营销部主任，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宝珠寺水力发电厂厂长、党委委员，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书记，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王维东，男，1964 年出生，甘肃人，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兰州第二热电厂班组技术员、分场技术员，甘肃西亚实业总公司办

公室主任，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副董事长，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部门主任级）。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厅主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副董事长，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宝林，男，1963 年出生，辽宁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服装工业总公司生产计划处干部，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轻纺出口产品投资公司经济师，中国高新轻纺投资公司纺织处副处长，中国高新轻纺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高新（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

表 8-5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及担任的职务
施洪祥	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理事
苏力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董事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沈翎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姓名	兼职单位及担任的职务
王维东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战略指导委员会委员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理事会副理事长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政府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债券。

八、发行人违法与受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处罚。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在国务院国资委年度业绩考核中，连续 15 年获得 A 级。发行人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发展战略，优化资产结构，逐步构建由国内实业、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及服务业、国际业务组成的业务框架，逐步形成了“股权投资-股权管理-股权经营”和“资产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独特运作模式，在国民经济发展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中发挥着投资控股公司的独特作用。

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中煤集团签订了《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拟将持有的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85,292,157 股（占国投新集总股本 30.31%）股份无偿划转给中煤集团，并与国源公司签订了《国投煤炭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拟将持有的国投煤炭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国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国投新集股份、国投煤炭股权的公告》。

2016 年末，公司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同

意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煤集团持有国投新集 785,292,157 股股份，成为国投新集控股股东，公司不再持有国投新集股份；国源公司持有国投煤炭 100%股权，成为国投煤炭全资股东，公司不再持有国投煤炭股权。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70.45 亿元、894.03 亿元和 1,213.80 亿元，主要为营业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中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基础板块、国际板块、金融服务板块、前瞻性战略性板块等主要业务领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金融类子公司。

（一）收入结构及趋势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64.88亿元、793.87亿元、1,129.04亿元和584.66亿元。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按业务板块分类如下：

表9-1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基础产业	电力	196.09	33.54	410.11	36.32	316.45	39.86	292.71	38.27
	矿业	58.96	10.08	47.98	4.25	40.28	5.07	95.60	12.50
	交通	21.73	3.72	38.41	3.40	29.00	3.65	41.83	5.47
	小计	276.78	47.34	496.50	43.98	385.73	48.59	430.14	56.24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		99.36	16.99	175.15	15.51	82.25	10.36	76.53	10.01
金融及服务业务		38.43	6.57	133.27	11.80	80.47	10.14	60.27	7.88
国际业务		175.84	30.08	342.78	30.36	252.47	31.80	211.70	27.68
其他		-5.75	-0.98	-18.67	-1.65	-7.05	-0.89	-13.76	-1.81
合计		584.66	100.00	1129.04	100.00	793.87	100.00	764.88	100.00

发行人电力、矿业、交通物流业务等实业板块以及国际业务板块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较大，同时随着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及服务业务的发展，相应板块的营业收入和贡献率逐年上升。其中，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电力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292.71亿元、316.45亿元、410.11亿元和196.09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27%、39.86%、36.32%和33.54%，是发行人营业收入最多的板块。2017年度，发行人电力板块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7.98%，主要来源为火电收入的增长：一是发电量增加，主要包括国投湄洲湾二期投产、国投钦州二期2016年下半年投产，2017年全年发挥效力以及国投北部湾签订大用户直供合同，争取电量；二是2017年上调火电标杆电价，火电电价整体水平同比提高。2018年度，得益于发电量的增加以及上网电价的增加，发行人电力板块收入出现了较大增长。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矿业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95.60亿元、40.28亿元、47.98亿元和58.96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50%、5.07%、4.25%和10.08%，受矿业板块落实国家去产能政策以及2016年煤炭板块整体划出影响，矿业板块营业收入及占比逐年下降。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76.53亿元、82.25亿元、175.15亿元和99.36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1%、10.36%、15.51%和16.99%。2018年度，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板块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112.95%，主要因为公司收购神州高铁、国投生物吉林有限公司、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增加并表收入。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金融及服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60.27亿元、80.47亿元、133.27亿元和38.43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88%、10.14%、11.80%和6.57%。2018年度，金融及服务板块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65.61%，主要因为电子院业务收入增加。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国际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211.70亿元、252.47亿元、342.78亿元和175.84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7.68%、31.80%、30.36%和30.08%。2018年度，国际板块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35.77%，主要因为板块子公司贸易额增加。

（二）成本结构及趋势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45.40 亿元、594.80 亿元、865.89 亿元和 459.27 亿元。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按业务板块分类如下：

表 9-2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基础产业	电力	118.40	25.78	244.40	28.23	188.03	31.61	151.01	27.69
	矿业	45.55	9.92	18.74	2.16	16.23	2.73	61.43	11.26
	交通	14.61	3.18	26.56	3.07	21.56	3.62	35.26	6.46
	小计	178.56	38.88	289.70	33.46	225.82	37.97	247.69	45.41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		81.64	17.78	145.43	16.80	67.80	11.40	63.32	11.61
金融及服务业务		32.79	7.14	116.02	13.40	63.99	10.76	44.25	8.11
国际业务		170.66	37.16	326.34	37.69	238.12	40.03	198.22	36.34
其他		-4.38	-0.96	-11.61	-1.34	-0.94	-0.16	-8.08	-1.49

合计	459.27	100.00	865.89	100.00	594.80	100.00	545.40	100.00
----	--------	--------	--------	--------	--------	--------	--------	--------

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大的业务板块为电力等实业板块以及国际业务板块。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电力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151.01亿元、188.03亿元、244.40亿元和118.40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27.69%、31.61%、28.23%和25.78%，2017年度，发行人电力板块成本较2016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整体煤价较上年同比提高；二是湄洲湾二期2017年投产、钦州二期2016年下半年投产，2017年全年发挥效益导致成本总额上升。2018年度，发行人电力板块营业成本较2017年度增加29.98%，主要为发电量增加带来的发电成本增加。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国际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198.22亿元、238.12亿元、326.34亿元和170.66亿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6.34%、40.03%、37.69%和37.16%。随着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及服务业的发展及营业收入的增加，相应板块的营业成本逐年上升。

（三）毛利润结构及趋势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毛利分别为发行人毛利分别为219.48亿元、199.07亿元、263.15亿元和125.39亿元。发行人的毛利按业务板块分类如下：

表 9-3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毛利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基础产业	电力	77.69	61.96	165.71	62.97	128.42	64.51	141.70	64.56
	矿业	13.41	10.69	29.24	11.11	24.05	12.08	34.17	15.57

	交通	7.12	5.68	11.85	4.50	7.44	3.74	6.57	2.99
	小计	98.22	78.33	206.80	78.59	159.91	80.33	182.44	83.12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		17.72	14.13	29.72	11.29	14.45	7.26	13.21	6.02
金融及服务业		5.64	4.50	17.25	6.56	16.48	8.28	16.02	7.30
国际业务		5.18	4.13	16.44	6.25	14.35	7.21	13.48	6.14
其他		-1.37	-1.09	3.61	1.37	3.43	1.72	3.97	1.81
合计		125.39	100.00	263.15	100.00	199.07	100.00	219.48	100.00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电力板块毛利分别为141.70亿元、128.42亿元、165.71亿元和77.69亿元，占毛利的比例分别为64.56%、64.51%、62.97%和61.96%，占比最大，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来源。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矿业板块毛利分别为34.17亿元、24.05亿元、29.24亿元和13.41亿元，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下滑、前期投入较大以及煤炭板块整体划出的影响，发行人矿业板块毛利有所波动，但整体占比仍较高。

（四）毛利率结构及趋势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28.69%、25.08%、23.31%和21.36%。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如下：

表9-4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基础产业	电力	39.62	40.41	40.58	48.41
	矿业	22.74	60.94	59.71	35.74
	交通	32.77	30.85	25.66	15.71
	小计	35.49	41.65	41.46	42.42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		17.83	16.97	17.57	17.26
金融及服务业		14.68	12.94	20.48	26.59
国际业务		2.95	4.80	5.68	6.37
合计		21.45	23.31	25.08	28.69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综合

毛利率分别为 28.69%、25.08%、23.31%和 21.45%，近年来保持较高的水平，主要因为发行人交通物流、矿业、电力等实业板块以及金融服务业板块毛利率较高。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因为电力板块毛利率有所下降。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23 家，情况如下：

表 9-5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100.00
2	国投交通有限公司	180,000.00	100.00	100.00
3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8,602.33	49.18	49.18
4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100.00
5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9,529.92	100.00	100.00
6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6,000.00	100.00	100.00
7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422,712.97	45.79	45.79
8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47.20	47.20
9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72,613.58	100.00	100.00
10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	100.00	100.00
11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100.00
12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6,221.00	44.57	44.57
13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100.00
14	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0,029.12	100.00	100.00
15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16	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79,858.00	100.00	100.00
17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	90.00	90.00
18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10.00	100.00	100.00
19	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100.00
20	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3,800.00	100.00	100.00
21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100.00
22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100.00
23	国投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44,800.36	100.00	100.00

注：

①发行人拥有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虽然没有超过 50%，但发行人系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实施控制，主导其经营活动。

②发行人拥有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虽然没有超过 50%，但发行人作为该等 A 股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实施控制。

③发行人拥有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印尼巴布亚水泥有限公司、深圳安信德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半数以上的股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享有中成南非公司的表决权过半数，但中成南非公司目前停业清理，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实收资本 200,000.00 万元。国投交通的营业范围为：铁路、公路（含桥涵、场站）、港口、航空物流、管道运输、物流和有关配套项目及其横向交叉、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上述项目的总承包、技术改造和管理；金属材料、建材、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自有设备的租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投交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82.17 亿元，负债总额为 145.37 亿元，净资产为 136.81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26 亿元，净利润 17.78 亿元。

国投交通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31.38%，主要

因港口装卸板块收入较 2017 年增加；2018 年度净利润较 2017 年增加了 284.02%，主要因投资收益较上年出现大幅增长。

2、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实收资本 150,000.00 万元。国投资产的营业范围为：资产管理；资产重组；自有设备租赁；与业务相关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和产权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投资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7.44 亿元，负债总额为 3.88 亿元，净资产为 43.57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7 亿元，净利润-5.60 亿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投资产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主要因 2018 年度国投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上升。

3、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实收资本 45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47.20%的股权。中投保的营业范围为：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

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投保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04.53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3.26 亿元，净资产为 101.27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8.74 亿元，净利润 18.61 亿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投保营业总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70.14%，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加 171.79%，主要受 2018 年度公司所持有的中金公司股权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确认的投资收益影响，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了 129.35%。

4、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成立于 1996 年 6 月，实收资本 678,602.33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49.18%的股权。国投电力营业范围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投电力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207.08 亿元，负债总额为 1,505.25 亿元，净资产为 701.83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0.11 亿元，净利润 83.77 亿元。

5、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实收资本 422,712.97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45.62%的股权。国投资本的营业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投资本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54.60 亿元，负债总额为 1,156.59 亿元，净资产为 398.00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05.14 亿元，净利润 20.25 亿元。

2018 年度，国投资本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235.49%，主要因期货子公司大宗商品现货贸易收入的增长所致。同时，2018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度增长 257.74%，主要因期货子公司大宗商品贸易成本的增长所致。国投资本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减小了 33.11%，主要因为安信证券净利润受证券市场低迷影响出现较大下降。

6、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4 月，实收资本 249,529.92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国投高新的营业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投高新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72.23 亿元，负债总额为 91.48 亿元，净资产为 180.75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65 亿元(营业总收入 93.29 亿元)，净利润 16.90 亿元。

2018 年末国投高新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68.02%，主要因为国投高新子公司国投高科收购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8.SZ)。

7、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9 月，实收资本 186,000.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国投贸易的营业范围为：销售食品；粮食的收购；进出口业务；饲料、初级农产品、棉花、羊毛、麻、丝、合成及化学纤维、纺织品、服装、日用品、石化制品(成品油除外)、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木材、化轻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仓储和运输；自有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文化交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投贸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3.45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7.90 亿元，净资产为 35.54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0.46 亿元，净利润 1.86 亿元。

2018 年度，国投贸易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 2017 年度实现了较大增长，增幅为分别 47.62%和 110.52%，主要因为随着经济复苏，贸易业务经营状况有所提升。

8、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27 日，实收资本 7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电子院的经营范围为：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洁净与空调技术》的出版(有效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压力管道设计 GB2 级、GC1(1)(2)级(有效期至 2020-05-12)；城市规划；工程咨询；造价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各行业、各等级建筑工程设计；工程装饰；项目管理；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硬件、电子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建筑及相关工程设备、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洁净与空调技术》期刊广告的设计、发布、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应用软件开发(医用软件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工程检测；环境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电子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6.35 亿元，负债总额为 25.95 亿元，净资产为 10.39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7.99 亿元，净利润 3.31 亿元。2018 年度，电子院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因为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大幅增加。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如下表所示：

表 9-6 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明细

序号	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备注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7%	联营
2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合营
3	国投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38%	联营
4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33.72%	联营
5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1.00%	联营
6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27%	联营
7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5.71%	联营
8	东风亚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	合营
9	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9.00%	合营
10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3.76%	联营
11	中国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39.05%	联营
12	中石化川气东送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6.14%	联营
13	Lestari Listrik Pte. Ltd	42.11%	联营
14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76%	联营
15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25.00%	联营
16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7.82%	联营

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85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1.67%。其营业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

付款项及保险兼业代理；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渤海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10,344.51 亿元，负债总额为 9,785.92 亿元，净资产为 558.59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1.75 亿元，净利润 70.80 亿元。

2、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协力”）成立于 2013 年，发行人持股 60.00%，为发行人合营企业。其营业范围为：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投协力的资产总额为 51.99 亿元，负债总额为 0.03 亿元，净资产为 51.96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4 亿元，净利润 3.88 亿元。

3、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注册资本 531,404.8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7.27% 股权。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砂、磷精矿、磷酸一铵、

磷酸二铵、磷酸、重钙、氟化铝、冰晶石、复合肥、磷矿石、磷精矿、精矿粉、磷化工产品、开采磷矿；本企业生产、零配件（国家规定的一、二类进口商品除外），化肥（国家专项除外）、三聚磷酸钠（五钠）、石膏砌块、水泥添加剂、复合肥填充料；铜的销售；承包境外磷矿采掘、加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兼营：）家电；化工产品及磷矿产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水泥、玻璃、防水材料、轮胎、橡胶、硫酸、劳保用品、室内装饰装璜、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供用电、仓储、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编织袋、塑料制品；房屋租赁；房屋装修材料销售；灰渣、矿渣的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粮食购销（包括谷物、豆及薯类，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皮棉经营；金属矿产品及制品、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果品、蔬菜批发、辣椒、贸易经纪与代理、黄磷、合成氨、二甲醚、无水氟化氢、氢氟酸、纯碱、烧碱；饲料、饲料添加剂、硫酸铵的经营；食品添加剂磷酸、复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掺混肥、过磷酸钙、水溶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的经营；氟硅酸、氟硅酸钠、富钙、碘、氢氧化钾的经营；电力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92.37 亿元，负债总额为 307.35 亿元，净资产为 85.02 亿元；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9.07 亿元，净利润 4.05 亿元。

4、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1月，注册资本97,567.78万元人民币，1997年11月发行上市、目前是江西省唯一的电力上市企业，发行人持有其33.72%股权。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水库综合利用；节能项目开发；电力购销、电力输配；电力设备安装及检修；粉煤灰综合利用；电力技术服务及咨询；机械设备维修；房地产开发；电力物资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住宿、泊车及餐饮服务（限下属执证单位经营）；楼宇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5.80亿元，负债总额为29.23亿元，净资产为46.57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68亿元，净利润1.89亿元。

5、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成立于1987年3月26日，注册资本2,550,657.9351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13.76%的股权。国药集团的主营业务范围为：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5月12日);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举办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提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国药集团资产总额为3,438.86亿元, 负债总额为2,116.79亿元, 净资产为1,322.06亿元; 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11.43亿元, 净利润138.97亿元。

6、中国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环境集团”）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水环境投资营运服务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水环境集团资产总额为255.45亿元, 负债总额为161.04亿元, 净资产为94.42亿元; 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42亿元, 净利润9.98亿元。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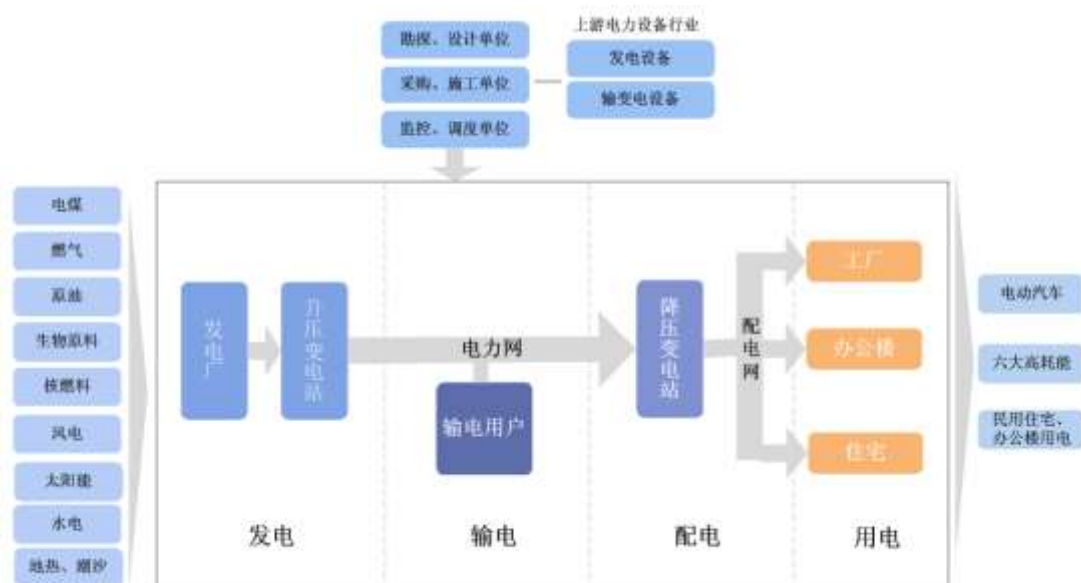
（一）基础产业板块

公司实业板块主要包括电力、矿产资源开发、交通物流等业务, 是公司的经营重点、主要投资行业及利润来源, 也是公司长期稳定和长远发展的基础和重点。

1、电力业务

电力是由一次能源通过电力设备转换而来的二次能源, 主要应用于生活办公、高耗能行业等传统领域以及兴起的电动汽车充电领域, 火电为电能的主要获取方式, 然而随着资源的枯竭以及全社会对于环保问题的关注越来越高, 可再生及新能源发电的占比正在逐步提高, 电力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图9-7 电力行业产业链



电力业务是公司长期稳定和长远发展的基础，是发行人资产和利润增长的重要支撑。发行人电力业务以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为主，兼顾发展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业务。发行人电力板块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国投电力负责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生产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国投电力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886.SH），拥有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投大朝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厦门华夏国际电力有限公司、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等发电企业。

（1）电力业务生产情况

发行人电力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国投电力运营，国投电力主要经营水电、火电、风电、光伏发电等多种发电业务，主要电力生产实体为国投电力旗下控股子公司所经营的发电厂或发电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投电力经营各类发电业务的主要电站或电厂情况如下表

所示：

表9-8 发行人主要电站/电厂情况

产品	主要电站/电厂
水电	锦屏一级水电站、锦屏二级水电站、官地水电站、二滩水电站、桐子林水电站、大朝山水电站、小三峡水电站
火电	北疆电厂、宣城电厂、钦州电厂、湄洲湾一期、湄洲湾二期、靖远二电、伊犁热电、-盘江电厂、华夏电力、北部湾电厂
风电	白银捡财塘风电场、吐鲁番风电场、东川风电场、淖毛湖风电场、楚雄武定三月山风电场、哈密烟墩风电场、哈密景峡风电场、广西龙门风电、酒泉第一风电场、酒泉第二风电场、青海风电场、哈密三塘湖风电
光伏	敦煌光伏、石嘴山光伏、格尔木光伏、大理光伏、南庄光伏、会理光伏、冕宁光伏

发行人电源结构均衡，在全国布局水电火电设备，能较大范围抵御季节波动以及局部市场供求风险，抗风险能力较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可控装机容量 3405.50 万千瓦，其中，火电控股装机容量为 1575.60 万千瓦，水电装机容量为 1672.00 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为 110.10 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为 47.80 万千瓦。

表 9-9 公司主要电力经营指标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3,435.75	3,405.50	3,162.00	2,928.45
发电量（亿千瓦时）	725.09	1,516.64	1,289.49	1,204.36
售电量（亿千瓦时）	702.43	1,471.99	1,255.31	1,173.0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电力项目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10 发行人主要电力项目分布情况

单位：万千瓦、%

类别	项目名称	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电厂服务区域	国投电力权益占比（%）	控制性质
水电	雅砻江水电	1,470.00	四川、重庆、江苏	52.00	控股
	国投大朝山	135.00	云南	50.00	控股

	国投小三峡	67.00	甘肃	60.45	控股
	小计	1,672.00	-	-	-
火电	国投北疆	400.00	天津	64.00	控股
	靖远二电	132.00	甘肃	51.22	控股
	华夏电力	120.00	福建	56.00	控股
	湄洲湾一期	78.60		51.00	控股
	湄洲湾二期	200.00	福建	51.00	控股
	国投北部湾	64.00	广西	55.00	控股
	国投钦州	326.00		61.00	控股
	国投宣城	129.00	安徽	51.00	控股
	国投盘江	60.00	贵州	55.00	控股
	国投伊犁	66.00	新疆	60.00	控股
	小计	1,575.60	-	-	-
风电	国投白银风电	9.45	甘肃	64.89	控股
	国投酒泉一风电	9.90		42.18	控股
	国投酒泉二风电	20.10		64.89	控股
	国投青海风电	9.90	青海	51.65	控股
	国投哈密三塘湖风电	4.95	新疆	64.89	控股
	哈密淖毛湖风电	4.95		64.89	控股
	景峡风电	10.00		64.89	控股
	烟墩风电	10.00		64.89	控股
	国投吐鲁番风电	4.95		64.89	控股
	东川风电	9.60	云南	58.40	控股
	国投楚雄武定三月山风电	4.80		58.40	控股
	龙门风电	6.50	广西	64.89	控股
	Afton	5.00	英国	100.00	控股
	小计	110.10	-	-	-
光电	国投敦煌	2.80	甘肃	64.89	控股
	国投格尔木	5.00	青海	64.89	控股
	国投石嘴山	3.00	宁夏	64.89	控股
	国投大理	4.00	云南	64.89	控股
	南庄	30.00	云南	100.00	控股
	会理	2.00	四川	26.52	控股
	冕宁	1.00	四川	31.20	控股
	小计	47.80	-	-	-

(2) 电力业务原材料采购情况

火力发电的主要燃料为煤炭，水力、风力、光伏等发电方式主要依靠水、风、光等自然资源发电，无需采购原材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投电力火电控股装机容量 1575.60 万千瓦，占可控装机容量 的比例为 46.27%。

2016-2018 年度，国投电力主要煤炭供应商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投京闽（福建）工 贸有限公司等。发行人电力业务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11 2016--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电力板块合计采购 额的比例
1	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	237,278.85	16.31
2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193,129.41	13.27
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144.20	9.70
4	神华销售集团华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04,830.27	7.20
5	中煤京闽（莆田）工贸有限公司	91,625.28	6.30
合计		768,008.01	52.78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电力板块合计采购额的 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5,845.65	29.50
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6,266.40	17.24
3	国投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67,890.41	5.96
4	大同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3,666.79	3.84
5	明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9,838.33	2.62
合计		673,507.58	59.16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电力板块合计采购额的 比例
1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938.33	16.65
2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5,046.60	12.21
3	国投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42,464.26	6.10
4	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39,018.48	5.60
5	明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7,665.11	5.4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电力板块合计采购额的比例
合计		320,132.78	45.97

(3) 电力业务销售情况

国投电力控股的电厂所生产的电力产品主要销售给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是国投电力重大的单一客户。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电力业务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表 9-12 2016-2018 年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2018 年度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电力板块合计销售额的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372,700.35	33.47
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46,002.59	13.31
3	国家电网华北分部	480,873.21	11.73
4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305,461.75	7.45
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80,259.00	6.83
合计		2,985,296.90	72.79

2017 年度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电力板块合计销售额的比例
1	国家电网公司	1,270,311.60	40.14
2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297,724.15	9.41
3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96,913.48	9.38
4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95,734.46	9.35
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56,883.35	8.12
合计		2,417,567.05	76.40

2016 年度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电力板块合计销售额的比例
1	国家电网公司	1,284,358.76	43.88
2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288,295.45	9.8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电力板块合计销售额的比例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45,949.65	8.40
4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209,503.68	7.16
5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3,894.15	6.97
合计		2,232,001.69	76.26

(4) 在建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电力业务板块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13 发行人电力板块在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至 18 年 12 月底已投资	投资计划
	自有资金	外部融资		2019 年
两河口水电站	132.91	531.66	305.21	50.49
杨房沟水电站	40.01	160.02	60.91	15.03
湄洲湾电厂二期	21.22	43.09	58.24	0.90
合计	194.14	691.68	424.36	66.42

总体来看，发行人电力板块规模较大，电源结构良好且未来增长潜力较大。未来随着公司在建、拟建项目的投产发电，公司电源结构将继续优化，发电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综合抗风险能力亦将继续增强。

2、交通物流业务

交通板块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负责，国投交通主要从事港口、公路（含桥梁、场站）和相关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和管理。

国投交通是国内央企最大的公共码头运营服务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投交通主要控股的港口企业有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国投湄洲湾港口有限公司、国投钦州港口有限公司、国投孚宝洋浦罐区码头有限公司等，主要参股经营南通港、张家港、宁波港、广州港、唐山港、

唐山曹妃甸港、华能曹妃甸港等。

近年来全国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逐年增长，但由于受到国内经济转型和外贸形势等因素的多重影响，港口行业增速趋于放缓，受其影响，国投交通完成货物吞吐量小幅下降。2016年度，国投交通各控股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5,327万吨，同比下降5.71%；2017年度，国投交通各控股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8,386万吨，同比增长19.96%。2018年度，国投交通各控股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23,810万吨，同比增长29.50%。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主要港口的散货吞吐量如下表所示：

表 9-14 发行人主要港口散货吞吐量情况

单位：万吨

名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曹妃甸	3,896	5,045	7,305	3,457
京唐港	3,820	3,955	5,138	2,794
湄洲湾	-	493	924	503
重庆果园港	807	758	109	452
洋浦港	772	778	664	313
钦州港	-	-	411	178
镇江港	5,891	7,003	8,516	-
孚宝洋浦码头	141	354	743	-
合计	15,327	18,386	23,810	7,697

注：集团港口业务主要以散货业务为主，集装箱业务吞吐量较小，截至2018年末，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出售。

交通板块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已形成以港口为基础，以煤炭运输为主线，以环渤海地区、东南沿海、海南、北部湾和长江干线为重点的港口布局。未来，国投交通将继续秉承公司的“三为”理念，贯彻集团“两调两强”及“六个转变”

要求，将实现由沿海向内陆、由港口向铁路、由公共码头运营商向综合交通整合运营商发展转变，进一步发挥国投交通协同效应，进一步满足国家能源运输需要，为国家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3、矿业业务

矿产板块主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从事战略性、稀缺性矿产资源及相关产业的投资。2016 年公司剥离煤炭板块后，公司矿产资源开发业务主要为化肥业务。矿业板块主要管理投资企业包括：国投罗钾、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国投重庆页岩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等企业。

中国钾资源相对短缺，总体储量仅占全球储量的 3%，近些年产量有较大的增长，但钾肥对进口的依存度仍然保持在 50%以上。国内现有的钾肥产能主要集中在青海格尔木及新疆罗布泊地区，产量集中度较高。化肥板块主要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国投罗钾是公司以股权收购方式取得控股的钾肥生产企业，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已探明的 KCl(122b+332+333)给水度资源储量 1.18 亿吨，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硫酸钾生产企业，也是世界上单体最大的硫酸钾生产企业。国投罗钾在罗布泊开发天然卤水资源制取硫酸钾，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年产 160 万吨硫酸钾生产装置和年产 10 万吨硫酸镁生产装置产品面向国内硫酸钾市场销售，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国内钾肥市场依靠进口的格局。

2016 年度，公司硫酸钾产量达到 1610 万吨，同比增长 2.31%；销售硫酸钾产品 155 万吨，同比增长 5.61%，2016 年度硫酸钾产品均

价为 1,943 元/吨。2017 年度，公司硫酸钾产量达到 168 万吨，同比增长 4.85%；销售硫酸钾产品 182 万吨，比同比增长 17.23%，2017 年度硫酸钾产品均价为 2,113 元/吨。2018 年度，公司硫酸钾产量 170 万吨，销量 169 万吨；同期硫酸钾产品均价为 2613 元/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化肥板块的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9-15 发行人化肥板块经营指标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产量（万吨）	161	168	175	101
销量（万吨）	155	182	173	71
均价（元/吨）	1,943	2,113	2,613	2,560

（二）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板块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板块方面，目前主要由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目前管理企业主要包括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来公司将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生物能源、健康养老、城市环保、互联网+和大数据、检验检测等产业；同时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积极推动基金投资与控股投资融合联动。

国投高新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之一。2014年8月，公司确立了国投高新成为股权基金和类基金业务板块。2015年12月，公司将国投高新定位为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平台，主要负责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控股投资及基金业务的股权管

理。目前，国投高新正在构建‘基金+控股’的发展模式，以基金为主要抓手，在先进制造业、健康产业、环保产业和信息技术产业等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进行积极探索，促进基金业务与控股业务的融合联动。作为公司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板块的核心企业，国投高新以资本为纽带，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带动作用，服务国家战略和国投战略。目前国投高新拟控股的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包括：工业机器人、高端医疗器械、高端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农业机械等先进制造业。

为了强化业务分工与协同，国投高新打造了五家基金管理公司，并明确了各公司的发展定位。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保、生物医药、信息等领域的VC投资业务；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先进制造、移动互联等领域的PE投资业务；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母基金和政府引导基金的投资业务；海峡汇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海西地区大资管及外币股权基金的投资业务。同时，为适应大资管时代的竞争需要，公司以私募股权基金业务为核心，创新开发新业务，拓展上下游客户群，扩大合作生态圈，打通全产业链。每家基金管理公司至少管理一支国家级基金和一支市场化基金，并聚焦1至3个重点细分行业。截至2018年末，国投高新基金管理规模1591.80亿元，是央企中基金管理规模最大、管理社会资本最多、管理社保基金最多的股权基金投资机构。

2018年，国投高新的股权基金业务继续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其中京津冀产业协同基金已落户雄安新区，军民融合发展基金已获国家发

改委批准，正在开展募资工作。国投高新旗下各重点政府引导基金的全年投资项目111个、投资额近143.7亿元，投资了一批聚焦高端前沿、突破产业瓶颈、引领产业发展的重大项目，得到了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出资人的充分肯定；2支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肩负扶贫攻坚任务，2018年度完成投资决策项目31个，投资决策金额47.5亿元，在贫困人口较多、贫困发生率较高的10个省份设立了子基金，预计投资项目投产后可带动24万贫困人口直接或间接就业，年均为贫困人口提供收入15亿元，年均为地方政府提供税收13亿元，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出了积极贡献。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从事综合性投资业务的子公司，投资行业涉及化肥、汽车零部件、现代农业、电子信息等，同时在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进行探索。国投高科形成了“股权投资-股权管理-股权经营”和“资产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运作模式，先后投资和培育了浙江医药等A股上市公司，以及亚普汽车、神州高铁等龙头企业。

亚普汽车主要从事汽车塑料油箱的生产和销售，生产能力为1,715万只/年，是国内市场的领军企业，国内排名第一，在世界排名第三。2018年，亚普汽车油箱产量为993万只，同比略有增长；同期销量为1,005万只，同比增长5.79%。

国投中鲁产品出口量占中国总出口量的20%，在国际果汁市场的占有率达10%，是亚洲最大的浓缩果汁生产厂家之一，产品远销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德国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2016年度，国投中鲁

苹果青汁产量为 10.17 万吨，销量为 10.74 万吨，主要以苹果清汁、梨汁为主；2017 年度，国投中鲁苹果青汁产量为 10.47 万吨，销量为 11.40 万吨，主要以苹果清汁为主。2018 年度，国投中鲁产量为 12.01 万吨，销量为 13.28 万吨，主要以苹果清汁为主。2018 年，国投中鲁实现营业收入 9.63 亿元，同比减少 2.29%，实现净利润 1,019 万元，同比减少 16.78%。

（三）金融及服务业板块

金融及服务业是发行人业务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2003 年以来，发行人金融业务经历了从财务性投资向战略性投资、从单一牌照向多牌照、从分散管理向集中管理的转变过程，发行人先后通过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搭建金融服务平台，涵盖证券、信托、基金、期货、银行、保险、资产管理、担保等多个金融领域，同时涉及工程设计、咨询、物业等其他业务。经过多年发展，金融服务业务在发行人整体业务结构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公司通过国投资本间接控股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而涉足证券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投资本总资产 1554.60 亿元，所有者权益 398.00 亿元；2018 年度，国投资本实现营业总收入 105.14 亿元，净利润 20.25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国投资本总资产 1,834.90 亿元，所有者权益 415.65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56.14 亿元，净利润 19.50 亿元。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研究咨询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安信证券资产总额 1,388.37 亿元，所有者权益 309.82 亿元；安信证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90.35 亿元，净利润 15.16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安信证券资产总额 1,664.92 亿元，所有者权益 322.65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48.60 亿元，净利润 14.40 亿元。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的信托业务，其主要职能为开展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固有财产投资等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投泰康信托管理信托规模 2,712.48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投泰康信托管理信托规模为 3,628.05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投泰康信托管理信托规模为 2,693 亿元。2018 年度，国投泰康信托实现营业总收入 10.84 亿元；净利润 6.28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国投泰康信托管理信托规模为 2,336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7.45 亿元；净利润 5.23 亿元。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的基金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规模 934.55 亿元，资产管理规模 2,144.31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投瑞银管理资产总规模 1,887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1,000 亿元，专户子公司资管计划 611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投瑞银管理资产总规模 1333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773 亿元，专户子公司资管计划 560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投瑞银资产总额 14.6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05 亿元；2018 年度，国投瑞银实现营业总收入 5.93 亿元，净利润

1.95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国投瑞银资产总额 14.5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86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2.71 亿元，净利润 0.80 亿元。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的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性担保、金融担保和履约类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投保对外担保余额为 1,873.8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1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投保对外担保余额 1,263.98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投保担保余额 678.98 亿元，资产规模 204.5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1.27 亿元；2018 年度，中投保实现营业总收入 7.15 亿元，净利润 18.61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投保担保余额 539 亿元，资产规模 221.0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0.94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2.73 亿元，净利润 5.57 亿元。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投安信期货共有 13 家分支机构，国投安信期货保证金规模达到 103.08 亿元；资产总额 123.9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76 亿元；2017 年度，国投安信期货实现营业总收入 12.11 亿元，净利润 1.71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4 家分支机构，国投安信期货保证金规模达到 97 亿元；资产总额 117.0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61 亿元；2018 年度，国投安信期货实现营业总收入 29.04 亿元，净利润 1.88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国投安信期货保证金规模达到 109.24 亿元；资产总额 129.85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43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6.98 亿元，净利润 0.81 亿元。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通过提供综合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旨在加强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实现产融结合，并为发行人成员单位提供专业化财务管理与金融服务。2016 年国投财务向发行人成员单位发放贷款 179.75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投财务贷款余额为 138.38 亿元；2017 年度，国投财务日均吸收存款余额 187.23 亿元，日均贷款余额为 166.34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投财务成员企业在国投财务公司开户 293 家；日均吸收存款余额 174.65 亿元；日均贷款余额为 175.25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成员企业在国投财务公司开户 253 家，全年月均资金归集率为 96.64%；日均吸收存款余额 159.74 亿元；日均贷款余额为 171.59 亿元。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通过对不良资产和非主业资产进行集中处置，有效地支持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发行人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16 年度，国投资产公司销号项目 39 个，回收资金 3,336 万元；2017 年度，国投资产公司销号项目 25 个，回收资金 18,188.41 万元。2018 年度，国投资产公司销号项目 8 个，回收资金 888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国投资产公司销号项目 1 个，回收资金 1156 万元。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明确定位为公司技术创新、技术服务和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平台，是公司未来实施节能环保、新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 年度，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设计咨询业务收入 9.03 亿元，同比下降 12.84%，工程承包业务收入 34.58 亿元，同比增

加 96.43%。2017 年度，电子院设计咨询业务收入 10 亿元（设计业务 8.8 亿元、咨询业务 1.2 亿元）；工程承包业务实现收入 51.68 亿元。2018 年度电子院设计咨询业务收入 10.02 亿元；工程承包业务实现收入 87.22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电子院设计咨询业务收入 5.11 亿元；工程承包业务实现收入 33.46 亿元。

（四）国际业务板块

发行人国际业务板块主要由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负责，重点开展境外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国际工程承包等业务。

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国投集团境外资金管理平台、国投“走出去”战略的重要运营载体，负责国投集团境外资金业务开展与管理。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是融实国际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 亿美元。融资租赁公司以“立足集团、面向市场”为经营宗旨，结合国投集团主业特点和优势，在基础实业、节能环保、高端设备制造、健康医疗等众多领域开展融资租赁及相关业务。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主要从事大宗商品国际贸易业务。1999 年以来，被评为中国进出口额最大的 500 强企业、中国服务业 500 强企业、中国国家 A 类进出口企业。国投贸易业务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贸易商品包括：棉花棉纱、粮食饲料、油脂油籽、煤炭矿产品、羊毛化纤、食品等。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9 年，成立后长期

受政府委托，统一组织实施国家对外经济技术援助项目。先后建成了坦赞铁路、塞内加尔国家大剧院、中非班吉体育场、牙买加国际会展中心等 1500 多个各类对外工程及成套项目，分布在亚非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注重生产安全，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等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近年来公司无重大安全事故，实现了安全、快速、高效发展。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四、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营业范围为：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竞争状况

发行人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电力、交通、矿业等国内实业为主的业务架构，并构建了由国内实业、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金融及服务业和国际业务组成的多元化业务框架。公司实业板块主要包括电力、交通和矿业等业务，是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

（一）电力行业

电力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支柱性产业，电力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息息相关。近十年来，中国经济以出口及投资为引擎快速发展，工业增加值尤其是重工业保持较快增长，从而造就了旺盛的电力需求。

1、电力行业发展现状

（1）电力行业投资情况

近年来，我国电力行业投资规模不断扩大，2018 年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不含农户）为 635,636 亿元，同比增长 5.90%；2018 年全国电网基本建设工程完成投资 5,373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5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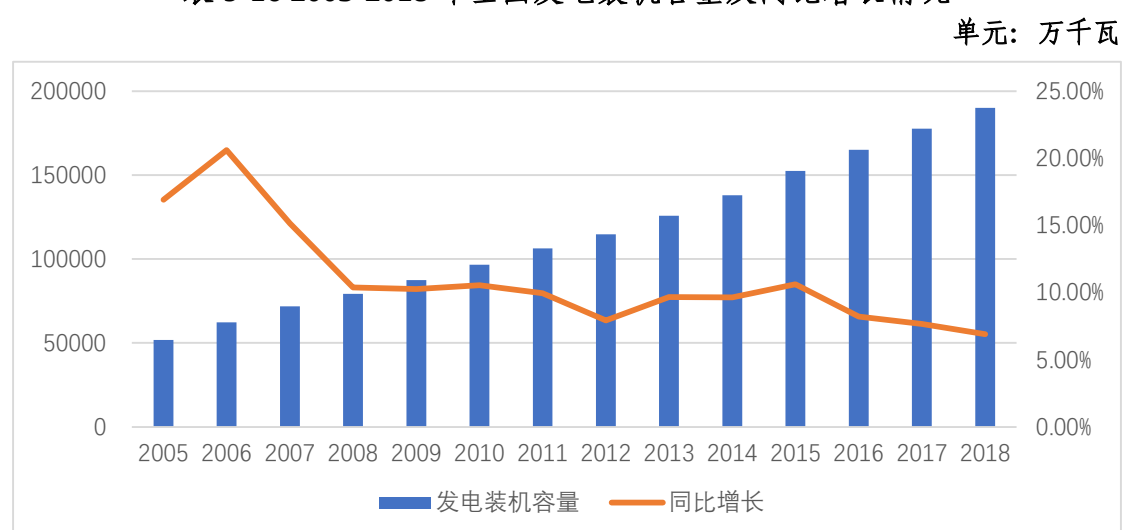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电源工程投资结构不断优化，清洁能源投资所占比重有所提升。2018 年，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完成投资占总电源工程投资完成额的 64.42%，较上年增加 3.84 个百分点。2018 年，全国电源基本建设完成投资 2,721 亿元，其中水电投资占总电源工程投资的比重为 24.77%，较 2017 年同期相比增加 3.32 个百分点，2018 年完成投资 674 亿元，同比增长 8.40%；核电投资占比为 16.06%，同比降低 0.41 个百分点，2018 年完成投资 437 亿元，同比下降 3.8%；风电投资所占比重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0.11 个百分点，为 23.59%，

2018 年投资完成 642 亿元，同比下降 5.7%。

（2）全国电力装机容量情况

近年来，我国发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风电、核电以及太阳能发电等装机规模增速较快。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统计，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189,967 万千瓦，同比增长 6.5%。其中，火电 114,367 万千瓦，同比增长 3.0%；水电 35,226 万千瓦，同比增长 2.5%；风电 18,426 万千瓦，同比增长 12.4%；核电 4,466 万千瓦，同比增长 24.7%；太阳能发电 17,463 万千瓦，同比增长 33.9%。

表 9-16 2005-2018 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及同比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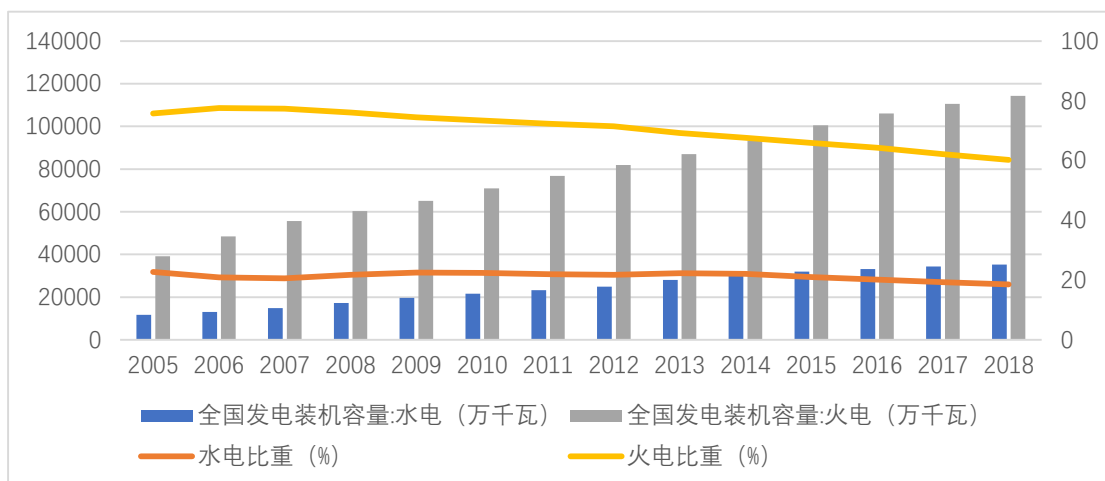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从总量和增速上看，近年来全国发电装机容量逐年增长，但增速整体处于下降趋势。其中，2006 年，装机容量增速达到 20.60% 的最高值；2006 年-2012 年间，同比增速逐年回落；2013 年-2015 年，增速有所回升；2016 年-2017 年起增速再次下探，2018 年降至 6.50% 的最低点。

表 9-17 2005-2018 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结构

单元：万千瓦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从结构上看，全国发电装机容量中火电和水电占比较大。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发展、环保政策的深入执行等多重因素，火电的比重持续下降，但仍维持在 60%附近，居主导地位。

（3）全国电力生产情况

表 9-18 全国发电量及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小时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全国发电量	60,248	64,529	69,940
其中：火电	43,273	45,877	49,231
水电	11,748	11,947	12,329
风电	2,420	3,046	3,660
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3,797	3,790	3,862
其中：火电	4,186	4,219	4,361
水电	3,619	3,597	3,613
风电	1,745	1,949	2,095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电力生产方面，2010 年以来，随着国家对清洁能源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电力供应结构逐年优化，全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较 2010 年提高 11.2 个百分点。火电发电量所占比重呈逐渐下降态势，水电发电量稳步增长，并网核电、风电、太阳能装机容量再创新高：2018 年全年，我国净增火电装机 3,358 万千瓦，年底全国全口径火电

装机 11.44 亿千瓦，同比增长 3%，为近年来同比增长最低水平。火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保持在 4,361 小时的历史较低水平，较 2010 年下降 669 小时。水电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自 2010 年以来持续下降，2018 年投资完成额 674 亿，在自 2010 年来最低水平徘徊。受水电投资完成额较低影响，全年水电发电装机容量 35,226 万千瓦，同比增长为 2010 年以来最低的 2.50%。2018 年全年净增核电机组 884 万千瓦，年底核电装机容量 4,466 万千瓦，同比增长 24.7。全年核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18.6%，设备利用小时 7,184 小时，同比增加 95 小时。2018 年基建新增风电装机继续保持较高增长，年底全国风电装机容量 18,426 万千瓦，全年发电量 3,66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0.2%，利用小时 2,095 小时、同比增加 146 小时。近几年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全国太阳能装机及发电量快速增长，分别达 17,463 万千瓦和 1,7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3.9%和 50.8%。

总的来看，2018 年全国净增发电装机容量 1.24 亿千瓦，比上年减少 605 万千瓦。其中净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8,311 万千瓦，同比减少 5.49%；而煤电净增规模同比减少 7.50%，电力行业控制投资节奏、优化投资结构的效果开始显现。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9.00 亿千瓦，同比增长 6.5%，其中非化石能源 7.6 亿千瓦，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较上年提高 2.01 个百分点。全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7.0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4%；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862 小时、同比上升 72 小时。

（4）全国电力消费情况

2018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8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比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为 2012 年以来最高增速；各季度同比分别增长 9.8%、9.0%、8.0%和 7.3%。增速逐季回落，但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快速增长。全年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96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增速同比提高 2.6 个百分点；拉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1.4 个百分点，比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随着城镇化率和城乡居民电气化水平的持续提高，以及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居民取暖“煤改电”的大力推进，尤其在气温因素的作用下，冬季取暖和夏季降温负荷快速增长，带动了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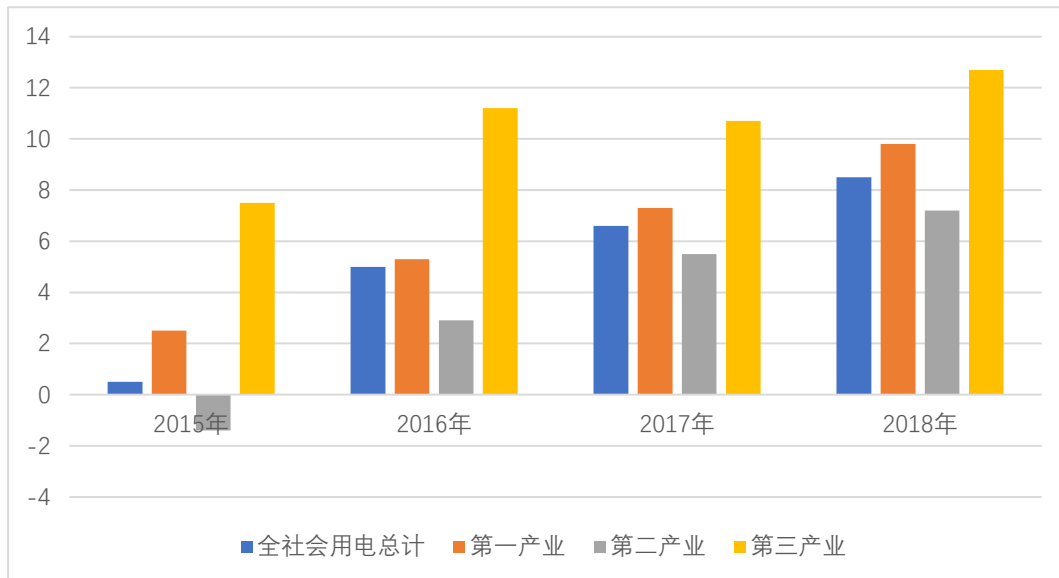
表 9-19 2015-2018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及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全社会用电总计	55,500	59,198	63,077	68,449
第一产业	1,020	1,075	1,155	728
第二产业	40,046	42,108	44,413	47,235
第三产业	7,158	7,961	8,814	10,801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7,276	8,054	8,695	9,685
工业用电量	39,348	41,352	43,624	-
轻工业用电量	6,729	7,005	7,493	-
重工业用电量	32,620	34,347	36,131	-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图 9-20 2015-2018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走势表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5 年至 2018 年，全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为 55,500 亿千瓦时、59,198 亿千瓦时、63,077 亿千瓦时和 68,449 亿千瓦时。2015 年至 2018 年，全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速分别为 0.52%、6.64%、6.57%和 8.50%，增速整体上处于回升趋势，其中 2015 年增速递减低，2016 年以后增速回升，2018 年增速大幅上涨。

（5）电力价格及政策变动

我国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确定。为了鼓励火电企业进行脱硫、脱硝等环保改造及支持可再生能源业务的发展，政府还制定了相关法律及法规提供上网电价溢价补贴等经济激励。

2014 年，国家发改委公布了煤电上网电价调整方案，全国平均将下调 0.0093 元/千瓦时（相当于 2%），并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2015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规定继续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

和工商业用电价格。其中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0.02 元，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0.018 元。

2015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进一步颁布了《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没燃气自卑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六个配套文件，旨在以指导电力体制改革。

2015 年 12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全国平均每千瓦时降低约 3 分钱，同时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具体实施细则尚待出台。

2015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下调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约 0.03 元/千瓦时，同幅度下调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此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于验收合格并符合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的燃煤发电机组实行电价支持。其中，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经并网运行的现役机组，对其统购上网电量加价 0.01 元/千瓦时（含税）；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并网运行的新建机组，对其统购上网电量加价 0.005 元/千瓦时（含税）。值得注意的是，2016 年以来，全国煤炭价格快速回升，而上网电价再次下调，对煤电企业的盈利能力形成了一定影响。

电力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深化改革坚持市场化方向，以建立健全电力市场机制为主要目标，推动市场主体直接交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当中的基础性作用。

2、行业竞争状况

中国电力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发电领域，2002 年电力体制改革后形成的“五大发电集团(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地方电力集团+民营及外资”的竞争格局已相对稳定，至今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一些民营与外资企业也抓住机遇，成功进入国内电力市场。

五大发电集团始终占据着国内电力市场的主导地位，其凭借在业务规模、融资能力、项目建设、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将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五大发电集团占全国总发电装机容量比接近 50%。

3、电力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电力行业结合经济发展新常态进行了调整，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能源战略方针，着力践行能源转型升级，持续节能减排，不断推进改革试点。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我国电力行业在 2016-2020 年期间面临的一系列新形势、新挑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供应宽松常态化

我国整体经济发展已经进入了新常态，从高速增长状态逐渐向稳定增长状态转换，经济结构调整加快，发展动力转换，全社会节能意识增强，整体用电量增速明显放缓。而我国电力行业在“十二五”期间不断加大发电设备投入，总装机容量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部分地区出现了电力供过于求的现象，设备利用小时数偏低，电力系统整体利用效率下降。随着更多的发电设备投入使用，我国电力行业电力供应宽松的状态将成为一种常态。

（2）电源结构清洁化

随着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加强，气候变化形势日益严峻，生态与环保刚性约束进一步趋紧。我国已向国际社会承诺 202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左右，加快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和化石能源的清洁化利用已经成为必然趋势。加快能源结构调整的步伐，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转型升级迫在眉睫。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17-2018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发电装机容量预计将达到 19.0 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 7.6 亿千瓦，占总装机比重将达到 40%左右。随着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的投入使用逐渐增多，电源结构将会进一步调整优化。

（3）电力系统智能化

随着电力系统工业供给侧改革的推进，电力行业的供给方式也需要相应进行改变，提高供给效率，增强系统运行灵活性和智能化水平。在“十二五”期间，国家提出了全面建设智能电网的规划，并对规划实行滚动调整制度。截至 2017 年底，我国配电网供电能力、供电质量

和装备水平显著提升，智能化建设取得了明显的突破。随着电力改革的不断推进，建设高效智能电力系统的速度将会越来越快，至 2020 年智能化电网将会有更进一步的提升。

（4）电力发展国际化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逐步推进，全方位、多领域的电力对外开放格局更加明晰，电力产业国际化将成为一种趋势。电力企业国际化面临积累国际竞争经验，提高产品和服务多样化水平，电力行业标准与国际标准衔接，履行企业环境责任，完善金融保险配套服务等诸多挑战。电力国际化进程对我国与周边国家的电力互联互通和电力装备制造水平提出了新要求。

（5）体制机制市场化

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将改变电网企业的功能定位和盈利模式，促进电网投资、建设和运营向着更加理性化的方向发展。市场主体逐渐成熟，发电和售电侧引入市场竞争，形成主体多元、竞争有序的交易格局。新兴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不断涌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开始发挥，市场化正在成为引领电力工业发展的新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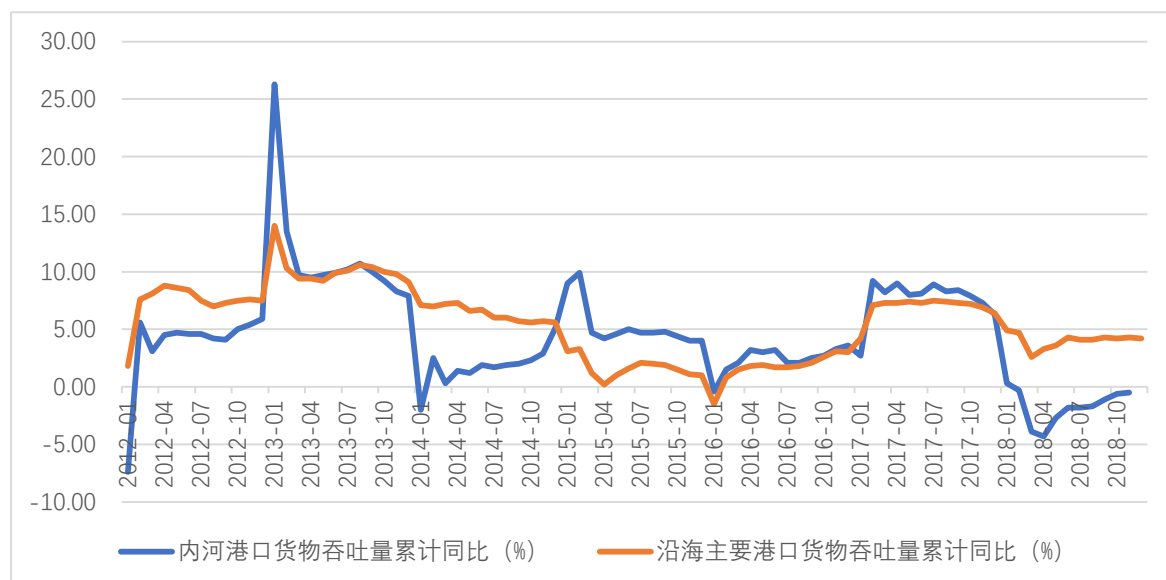
（二）港口行业状况

1、港口行业现状

港口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港口行业发展较为迅速，货物吞吐能力和吞吐量持续上升。但 2012 年我国对外贸易增速放缓，外贸进出口总值 38,667.6 亿美元，增速同

比下滑 16.30 个百分点。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及外贸形势恶化的影响，2012 年我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为 107.76 亿吨，同比增长 7.3%，增速同比减少 5.10 个百分点，明显低于 2009 - 2012 年 11.80% 的平均增速。2013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17.67 亿吨，比上年增长 9.20%，增速比上年有所回升。2014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12 亿吨，比上年增长 4.80%，增幅比上年同期回落 4.10 个百分点。2015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27.50 亿吨，同比增长 2.40%，增幅比上年同期回落 2.40 个百分点。2016 年，全国主要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18.30 亿吨，同比增长 3.20%。2017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26.40 亿吨，同比增长 6.90%。2018 年沿海港口吞吐量预计将达到 94.4 亿吨，同比增长 4.2%，基本实现预期增长。

图 9-21 2012-2018 年沿海及内河港口货物吞吐量累计同比走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整体来看，港口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相关程度较高。2014-2016 年，受欧债危机后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及中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

影响，中国港口行业总体运行平稳，货物吞吐量小幅下滑。进入 2017 年以来，货物吞吐量有所回升，港口行业小幅回暖。2018 年度，内河及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累计同比有所下降，港口行业略显颓势。

2、港口行业经营管理模式情况

经过多年的改革，目前我国港口管理体制包括一港一企、一港多企、多城共港、多城多港等模式。一港一企（一政一企）模式是现阶段中国港口最主要的运营模式，即港口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法律的要求设置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务管理局），由其行使地方政府对港口的行政管理职能，并通过建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港务集团公司的方式从形式上进行港务管理。一港一企模式从实质上仍然未能摆脱政企不分的状况，部分港口企业仍存在比较严重的地方保护主义、港口重复建设和经营管理效率低下等问题。另外，部分改制后港口企业肩负着较多社会职能，下属医院、公安、消防等非营利性机构每年相关经费支出较大，影响了港口企业的盈利水平。

3、港口行业收费标准情况

港口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码头经营公司向货主收取的货物装卸（包干）费和货物堆存费、向船主收取的船舶使用费（包括引航费、拖轮费、停泊费等）、理货和代理公司向货主和船东收取的理货费和代理费以及其他多项费用（包括解系缆、开关仓、港口建设费等）。上述费用标准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修正）》（交通部 2001 年交通部令第 11 号）以及交水发[2005]34 号

《关于调整港口内贸收费规定和标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按照费用类别分别以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自行定价等方式收费。

近年来，中国沿河港口收费费率一直维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主要原因包括：

（1）规模较大的世界航运公司议价能力较强；

（2）目前多数沿河港口除提供货物装卸及货物堆存服务外，还致力于打造新型物流园区，采取综合收费的办法，压低了港口费率；

（3）同一腹地范围内的不同港口之间竞争较为激烈。

总体来看，目前由于港口间竞争格局不同，港口收费率存在较大差异。

4、港口行业政策

为扶持港口行业发展，中国政府相继制定了《全国沿海港口发展战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渤海湾三个区域沿海港口建设规划（2004-2010）》、《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引导港口进行资源整合及发展格局的优化升级。

总体来看，中国政府的相关政策支持有助于促进中国港口行业优化产业结构、扩展产业规模，为中国港口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

5、港口行业发展趋势

2015 年，受全球经济形势低迷和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内外双重下

行压力的影响，中国港口生产形势进一步萎靡，港口吞吐量增速持续下滑，远低于 GDP7% 的增长速度，经济结构调整对中国港口生产形势的影响不断加深。全年来看，2015 年三季度中国港口货物吞吐量较去年同期相比明显放缓后，二季度出现小幅回暖，但三季度再次呈现回落态势，四季度进一步明显下滑。

2016 年，虽然世界政治动荡，经济复苏脆弱乏力，贸易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抬头，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受到影响，但是全球大宗商品供需关系继续宽松，煤炭、原油、铁矿石、粮食等大宗商品价格在 2015 年大幅下降后，2016 年先降后升，全年总体仍然呈下降态势，国内外价格倒挂，加之在我国去产能、限产量的影响下，国内煤炭、原油、铁矿石等的供给偏紧，使得沿海港口煤炭、原油、铁矿石等外贸进口呈现了量增价跌的走势，实现了出人意料的高速增长。但总体上沿海港口吞吐量低速增长已成常态，沿海港口企业在理性把握投资和产能投放节奏方面的能力进一步增强，直接导致 2016 年沿海港口产能投放规模同比继续大幅下降。2015 年成为沿海港口基本建设历史上最后一个规模超 5 亿吨的年份。2017 年，全球经济复苏进程好于预期，中国经济增长稳中向好。在港口生产相对景气的情况带动下，吞吐量净增量创 4 年来新高，也是近 6 年来能力供给增长首次低于需求增长。随着近几年港口吞吐量增速的逐步放缓，码头能力呈现出结构调整、利用率不平衡性加大等问题，各港开始在现有的存量基础上挖潜增效，沿海港口码头建设的步伐随之减慢，港口建设投资规模呈现逐年下滑的态势。

2018 年以来世界经贸格局深刻调整。全球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体制受到冲击，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世界贸易受到影响，IMF 预计全年商品和服务贸易将增长 4.2%、放缓 1.0 个百分点。

2018 年沿海港口建设投资预计不足 500 亿元，降幅接近 20%，预计全年新增沿海万吨级以上泊位 45 个。

（三）化肥行业状况

1、化肥行业发展概况

化肥是农业生产不可缺少的基础资料，化肥支出在粮食生产成本中占 23%，仅低于人工成本与土地费用，调整化肥施用量也是粮食单产增加的主要手段。由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性不断提升，化肥安全也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数据，2018 年全国共生产化肥 5,424.40 万吨（折纯量，下同），同比下降 7.9%，自 2015 年后已经连续三年呈现出产量下降的走势。产量下降一是因为农产品价格低迷引起对化肥需求的下降，二是由于国家和地方的农业政策调减种植面积而导致化肥使用量的减少。

整体来看，我国化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产能利用率较低。去产能将是化肥行业未来几年的主基调。

2、行业政策

化肥行业直接与农业生产相关联，关系到国家粮食生产的安全。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化肥一直作为专营产品，由国家统一调拨，

统一安排销售。自 1999 年以来，我国化肥行业开始进入市场化发展模式，化肥生产企业具有经营自主权，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组织生产，在国家限定范围内确定销售价格。自 2005 年以来，国家频频出台化肥行业的政策法规，在税收、运输、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给予了化肥行业诸多优惠政策，一方面，保证国内市场供应，稳定国内化肥价格，确保农民种粮收益；另一方面，当国内化肥产能过剩时，增加出口消化企业过剩产能，增加化肥企业效益。2011 年 11 月份，商务部又发布了关于《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就是为了进一步适应外贸形势的发展与变化，促进公平贸易，建立公开、公正、公平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体制。2012 年 12 月 17 日，财政部发布《2013 年关税实施方案》，此次下调化肥出口税率，将加大化肥产品出口力度，有效缓解产能释放压力，化肥供需状况将得到明显改善。

3、钾肥行业现状

我国钾盐资源相对短缺，总体储量仅占全球储量的 3%。尽管近年来，我国钾盐进口依存度有所降低，但仍保持在 50%以上的较高水平，受国际钾肥运行情况影响较大。国内现有的钾肥产能主要集中在青海格尔木及新疆罗布泊地区，这些地区也是未来开发的重点。

未来，我国钾肥行业的发展方向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国产钾肥在“十三五”期间力争保持 1,000 万吨的产量；二是国际市场对硫酸钾的需求空间加大，包括白俄罗斯在内的许多国家开始意识到需要新上加工型硫酸钾装置，我国应适当降低出口关税为硫酸钾在国际市

场份额的占有量上提供支持，而氯化钾因受全球的供应格局影响，竞争将集中在综合成本的优劣；三是我国境外钾肥基地的建立进展迅速，争取未来 5 年时间内，在哈萨克斯坦和刚果（布）等国家建立 1,000 万吨的钾肥产能；四是“一带一路”连接着发达的欧洲经济圈和极具活力的东亚经济圈，随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的完善，可为我国加工型钾肥和境外钾肥项目打开新的市场空间。

（四）金融行业状况

金融业是指经营金融商品的特殊行业，包括银行业、保险业、信托业、证券业、融资租赁行业、私募股权等。金融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金融业的健康发展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近些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金融行业整体运行良好，增速较快。

1、银行业

2018 年，我国银行业总体保持稳健运行，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得到加强。2018 年商业银行实现净利润 1.83 万亿元，同比增长 4.72%。2018 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2.03 万亿元，较上季末减少 68 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89%，较 2016 年、2017 年 1.74% 的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上升 0.15 个百分点。银行业信贷质量基本稳定。

2018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为 2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6.3%；本外币负债总额为 2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5.9%。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37,734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186.31%，贷款拨备率为 3.41%，资本充足率为 14.20%，处于国际同业良好水平。

2、保险行业

2018 年保险行业共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3.8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2%。其中，财产险和人身险业务分别同比增长 9.51%和 1.87%。保险业资产总量 18.33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9.45%。总体来看，2018 年保险市场保持强劲增长势头，结构调整成效显现，有效防范风险，助实体惠民生能力明显提升。

3、信托行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 22.70 万亿元（平均每家信托公司 3,338.42 亿元），同比减少 13.52%，环比减少 1.89%。信托资产同比增速自 2016 年二季度触及历史低点后开始回升，2017 年以来增速相对稳定，2018 年以来信托资产呈现不断减少的趋势。2018 年末，信托行业固有资产规模达到 7,193.15 亿元（平均每家信托公司 105.78 亿元），同比增长 9.34%，环比增长 4.15%，依然处于上升趋势。从信托资金的投向来看，工商、金融、基础产业、房地产、证券占比分别为 29.90%、15.99%、14.59%、14.18%、11.59%，工商领域投资的信托资金规模最大。

4、证券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 2018 年经营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131 家证券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2,662.87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623.42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258.46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11.50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1.52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75.00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800.27 亿元、利息净收入 214.85 亿元，当期实现净利润 666.20 亿元，106 家公司实现盈利。

据统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131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6.26 万亿元，净资产为 1.89 万亿元，净资本为 1.57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0.94 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 32.62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4.11 万亿元。整体上，证券行业运行良好，行业盈利水平较好。

5、融资租赁行业

随着 2013 年国务院有关租赁业的相关政策出台以及中国（上海）自贸区对融资租赁行业的制度支持，国家已经将融资租赁业提升至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的新高地。2006 年，中国租赁行业只有 80 家公司，内资 20 家左右，外资 50 家左右。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为 11,777 家，较上年底的 9676 家增加了 2101 家，增长 21.7%。从业务总量上来看，截至 2018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6,500 亿元人民币，比 2017 年底的 60,800 亿元增加约 5700 亿元，增长 9.38%。总体来说，不论是从租赁公司数量，还是从行业总的资产规模，这几年都呈现大的增长。大量机构、大量资金的快速涌现，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融资租赁行业被普遍看好，过去几年正在快速发展。

（五）国际贸易行业状况

1、中国商品进出口贸易发展现状

2010 年以来，在世界经济持续复苏、国内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拓市场、调结构、促平衡”外贸政策的作用下，我国对外贸易全面恢复，进出口额双双超过 2008 年金融危机前的水平，贸易平衡状况继续改善；外贸增长转型初显成效，一般贸易取代加工贸易占据半壁江山，市场多元化战略成效明显，主要产品出口形势良好；利用外资持续增长，“走出去”步伐加快。

然而进入 2014 年以来，世界经济增长低迷，中国经济增长放缓、结构性矛盾凸显。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中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努力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积极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对外贸易总体保持平稳增长，国际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贸易大国地位更加巩固，结构继续优化，质量和效益不断改善，成绩来之不易。

2018 年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30.51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17 年提升 9.7%，延续了自 2017 年开始的上涨趋势。其中，出口 16.42 万亿元，增长 7.1%；进口 14.09 万亿元，增长 12.9%；贸易顺差 2.33 万亿元，收窄 18.3%。主要体现为：（1）年度进出口总值再上新台阶。2005 年，中国外贸进出口总值首次超过 10 万亿元人民币；2010 年，超过 20 万亿元；2018 年，再创新高超过 30 万亿元，比 2017 年的历史高位多 2.7 万亿元。（2）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比重提升。2018 年，中国一般贸易进出口 17.64 万亿元，增长 12.5%，占中国进出口总值的 57.8%，比 2017 年提升 1.4 个百分点，贸易方式结构有所优化。

(3) 对主要贸易伙伴进出口全面增长，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增势良好。2018年，我国对前三大贸易伙伴欧盟、美国和东盟进出口分别增长7.9%、5.7%和11.2%，三者合计占我国进出口总值的41.2%。同期，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计进出口8.37万亿元，增长13.3%，高出全国整体增速3.6个百分点，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合作潜力正在持续释放，成为拉动我国外贸发展的新动力。其中，对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和希腊进出口分别增长24%、23.2%和33%。(4) 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比重提升。2018年，我国民营企业进出口12.1万亿元，增长12.9%，占我国进出口总值的39.7%，比2017年提升1.1个百分点。其中，出口7.87万亿元，增长10.4%，占出口总值的48%，比重提升1.4个百分点，继续保持第一大出口主体地位；进口4.23万亿元，增长18.1%。2018年，我国民营企业对外贸进出口增长的贡献度超过50%，成为我国外贸发展的一大亮点。同期，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12.99万亿元，增长4.3%，占42.6%；国有企业进出口5.3万亿元，增长16.8%，占17.4%。(5) 机电产品出口占比提升，出口商品结构持续优化。2018年，我国机电产品出口9.65万亿元，增长7.9%，占我国出口总值的58.8%，比2017年提升0.4个百分点。其中，汽车出口增长8.3%，手机出口增长9.8%。同期，服装、玩具等7大类劳动密集型产品合计出口3.12万亿元，增长1.2%，占出口总值的19%。(6) 原油、天然气和铜等大宗商品进口量价齐升，铁矿砂和大豆进口量有所减少。2018年，我国进口原油4.62亿吨，增加10.1%；天然气9039万吨，增加31.9%；成品油3348万吨，增

加 13%；铜 530 万吨，增加 12.9%。此外，进口铁矿砂 10.64 亿吨，减少 1%；大豆 8803 万吨，减少 7.9%。初步测算，全年我国进口价格总体上涨 6.1%。其中，原油上涨 30%，成品油上涨 20%，天然气上涨 22.9%，铜上涨 3.2%。（7）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进出口增速高于全国整体增速，区域发展更趋协调。2018 年，西部 12 省市外贸增速为 16.1%，超过全国增速 6.4 个百分点；中部 6 省市外贸增速为 11.4%，超过全国增速 1.7 个百分点；东北三省外贸增速为 14.8%，超过全国增速 5.1 个百分点；东部 10 省市外贸增速为 8.8%。

2、中国进出口贸易未来发展预测

2012 年以来，我国坚持实施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一揽子计划，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国民经济继续朝着宏观调控的预期方向发展，由前期的回升向好逐渐转向稳定增长。预计 2018 年，随着“十三五”规划的实施将给经济注入新活力新动力，城镇化、工业化加快发展和消费结构升级、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将给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我国经济有望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GDP 增速将大体处于潜在增长能力附近，这将为我国对外贸易平稳运行提供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同时，我国未来将继续保持外贸政策基本稳定，坚持出口和进口并重，优化进口结构，扩大进口规模，促进进出口贸易平衡发展。在推动出口稳定增长方面，将继续用足用好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政策，大力发展保单融资等政策措施，加大对出口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出口融资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保险规模，积极

开拓新兴市场等，继续控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等。同时，在扩大进口方面将有一系列积极举措，如完善鼓励进口的一些政策，包括进口贴息、进口信贷、进口信用保险等；改善进口结构，扩大消费品、医疗设备和节能环保产品的进口；扩大从自贸区成员、逆差较多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口等。

此外，我国主要出口产业在国际分工中已经形成产业链长、集聚度高和规模经济的优势，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比较完善，企业综合优势比较明显。预计随着国内企业整体国际竞争力继续提高，产品档次、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进一步提高，抗外需波动和分散风险的能力较强，有利于保持出口总体稳定。

四、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基础产业板块

（1）电力板块

根据市场统计，我国发电企业最大的五大电力集团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司与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和国华电力公司等发电企业集团紧随其后，形成第二梯队。

公司电力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经营。从发电结构上看，公司已全面涉足水、火、风、光等各个发电结构领域，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电力业务布局，为后续发展打下良好

基础。在节能减排方面，除了有计划的投资水、风、光等绿色发电项目外，公司更加重视传统火力发电项目的选择和技术革新，有效降低了煤耗和运营成本。此外，公司始终坚持开发与收购并举之路，努力打造煤、电、港、运产业链和价值链的电力项目，通过几个板块之间的相互配合，未来公司的电力板块将会表现出较好的成长性。

整体上，公司在电力行业的市场地位较高。

（2）交通板块

公司交通业务主要为港口的开发、经营和管理，由全资子公司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公司参与部分地区港口建设、投资的港口分布较为分散，主要分布在环渤海和长江干线地区，但产能利用率较高。从货种来看，公司货种以煤炭散货为主，结构较为单一，易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从竞争来看，公司港口位于津冀港口群，区域内港口密集，包括天津港、秦皇岛港、黄骅港等大型港口，竞争较为激烈。从腹地经济来看，公司港口主要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唐山市以钢铁产业为主要产业，经济腹地对公司以煤炭散货为主的货源构成较强的支撑，但受过剩产能及国家宏观经济结构调控的政策影响，煤炭、钢铁等主导产业景气度下行，或将导致公司吞吐量增速继续小幅下滑。

综合来看，公司港口业务综合实力较强，但易受到经济下行的压力。

（3）化肥板块

目前，矿产资源开发业务主要由化肥业务构成，国内钾肥资源性稀缺，准入门槛相对较高，竞争程度不大，虽然近年来受产能提升和

需求不足的影响，钾肥价格却一直保持在低位运行，但国内钾肥盈利空间仍然较大。公司化肥板块的运营主体为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国投罗钾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硫酸钾生产商和世界最大的单体硫酸钾生产企业，现拥有年产 160 万吨硫酸钾和 10 万吨硫酸镁生产装置。

综合来看，公司在钾肥市场地位较高，盈利能力较强，短期内业务规模有望保持相对稳定。

2、金融及服务业务板块

公司金融及服务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创投业务和工程服务业务等。金融业务以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金融控股平台，涉及信托、证券投资基金、证券、银行、财务公司、担保、PE、期货、财产保险等多个金融领域。

整体来看，公司的金融及服务业务板块涉及到众多金融领域，多元化程度较高，盈利能力较强，风险相对可控，其他服务业务可为集团整体发展提供一定支撑。未来随着金融资产进一步整合，金融及服务业务板块收入有望继续增加。

3、国际业务板块

近年来，在全球经济增长整体放缓、低附加值产业跨国转移等问题影响下，中国进出口贸易面临一定压力。

公司国际业务板块包括境外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和工程承包等业务。境外直接投资业务重点投资于基础设施类项目，通过购买海外资源类公司股权、合资开发矿山等方式控股或参股海外公司，目前已投

资水泥、汽车零部件和糖厂等项目，投资区域涵盖牙买加、印尼、印度、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国际贸易业务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贸易商品包括棉花棉纱、粮食饲料、油脂油籽、煤炭矿产品、羊毛化纤、食品等。国际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包括国际合作（援外、国际承包工程、劳务、成套设备出口及相关服务业务）等。

整体来看，公司国际业务板块实力较强，经营较稳定，部分贸易品进口额居国内前列。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资委下属大型国有投资控股公司之一，在国家重点投资项目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等方面，承担一定国有资产结构调整职能，在行业竞争中，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

1、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规范

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建立了现代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2、多元化经营优势

公司已形成了以国内实业、金融及服务业、国际业务的多元化业务框架的发展模式，同时推进前瞻性战略性业务板块。其中，国内实业板块以电力、交通及矿业等业务为主。实业和金融及服务业、国际业务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相互支持，协同发展。公司长期以来坚持多元化的发展战略，降低了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风险，公司经营稳定。

3、行业整合能力优势

公司融资渠道畅通，成本较低，为行业整合提供了充足的低成本资金；公司业务板块丰富，相关人才储备丰富，为行业整合提供了必要的人才支撑；近 20 年的发展历程，公司行业整合经验丰富，实业和金融及服务业、国际业务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发展，行业跨度大，业务触及深，行业整合能力较强。

4、政府支持优势

公司是国资委下属的大型投资控股公司，在资产划拨、资金注入、政府补贴等方面获得较多支持。自 2004 年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来，公司连续 14 年荣获考核 A 级。此外，2014 年 7 月，国务院国资委宣布六家央企成为国企“四项改革”试点企业，其中公司是首批央企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两家试点企业之一。未来，公司作为承担部分国家重点投资项目建设、国有资产经营和国有资产结构调整等职能的大型国企，有望继续获得较多政府支持。

五、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2016-2020 年，公司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贯彻落实国家战略，突出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发展，“为美好生活补短板，为新兴产业做导向”，做强做有国有资本，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资本投资公司。规划到 2020 年，公司资产总额超过 7500 亿，合并收入达到 170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20 亿元，净利润达到 180 亿元左右，归母净利润 70 亿元，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69%以内；公司基础产业、前瞻性战略型产

业、金融及服务业基本形成 4:3:3 格局（按利润贡献），前瞻性战略型产业利润贡献率接近 30%；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初步形成 9:1 格局；力争在“十三五”末进入世界 500 强。

展望到 2025 年，公司资产超过万亿，利润接近 300 亿元，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资本投资公司。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24690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25237 号以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2614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审计报告和 2018 年审计报告。当发行人 2016 年财务数据在其 2016 年审计报告与 2017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据披露存在差异时，则采用 2017 年审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的相关报表数据。当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数据在其 2017 年审计报告与 2018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据披露存在差异时，则采用 2018 年审计报告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追溯调整的相关报表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摘要

表 10-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摘要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2,105,015.30	58,228,320.61	49,355,205.26	46,711,601.49
流动资产合计	23,319,596.52	18,588,629.96	16,372,817.85	15,426,524.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85,418.78	39,639,690.65	32,982,387.41	31,285,076.50
负债合计	43,334,062.11	39,740,945.51	33,784,912.48	33,244,479.55
流动负债合计	19,657,618.63	17,764,559.62	14,807,359.40	15,060,595.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76,443.48	21,976,385.89	18,977,553.09	18,183,884.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70,953.20	18,487,375.10	15,570,292.77	13,467,121.9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摘要

表 10-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摘要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400,168.85	12,138,043.77	8,940,334.02	8,704,528.32
营业总成本	5,989,932.79	11,466,161.86	8,260,094.00	7,825,767.21
营业利润	1,037,485.13	1,834,361.94	1,824,245.34	1,706,639.51
利润总额	1,047,175.49	1,933,760.38	1,823,630.53	1,802,346.55
净利润	831,076.57	1,627,470.41	1,459,731.50	1,405,010.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摘要

表 10-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摘要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7,649.13	13,901,355.72	10,656,622.43	10,958,06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9,052.94	13,419,142.61	10,545,493.55	8,774,27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596.18	482,213.10	111,128.88	2,183,793.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9,625.18	7,384,586.75	7,288,965.02	5,934,69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3,096.51	11,678,525.68	9,528,918.27	9,504,05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471.33	-4,293,938.93	-239,953.26	-3,569,358.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3,384.83	12,513,337.43	9,854,538.78	8,080,59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4,998.37	8,978,168.92	8,850,653.83	7,879,71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386.46	3,535,168.52	1,003,884.95	200,885.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6,330.28	-264,263.93	-1,139,892.39	-1,165,283.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4,790.53	5,908,460.24	6,172,724.17	7,312,616.56

(二)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财务报表 (见附表一-附表三); 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9 年二季度财务报表 (见附表一-附表三)

(三) 发行人财务分析

1、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指标

表 10-4 发行人财务指标

单位: %、次、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9.78	68.25	68.45	71.17
流动比率	1.19	1.05	1.11	1.02
速动比率	1.10	0.96	1.05	0.98
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21.45	23.31	25.08	28.70
净资产收益率	4.46	9.55	10.05	1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6	9.61	9.29	8.82
总资产周转率	0.10	0.21	0.17	0.16
存货周转率	2.71	6.68	6.94	5.82
EBITDA	-2,226,981.58	4,200,724.26	3,753,491.66	3,782,290.2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16	3.12	3.38	3.43

注：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9、EBITDA = 利润总额 +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利息支出
-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10-5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次

财务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9.78	68.25	68.45	71.17
流动比率	1.19	1.05	1.11	1.02
速动比率	1.10	0.96	1.05	0.98
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BITDA	2,226,981.58	4,200,724.26	375.35	378.2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16	3.12	3.38	3.4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1.11、1.05 和 1.1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1.05、0.96 和 1.10，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平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7%、68.45%、

68.25%和 69.78%。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均在 70%左右，主要因为发行人从事的电力、金融等行业均资本密集型行业。2016-2018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43、3.38 和 3.12，偿债能力很强，还款有保障，违约风险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出现逾期应付债务或利息，信用状况优良。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0-6 发行人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400,168.85	12,138,043.77	8,940,334.02	8,704,528.32
其中：营业收入	5,846,599.04	11,290,385.51	7,938,738.71	7,648,840.45
营业总成本	5,989,932.79	11,466,161.86	8,260,094.00	7,825,767.21
其中：营业成本	4,592,672.09	8,658,881.63	5,948,016.72	5,453,970.48
毛利率	21.45	23.31	25.08	28.70
营业利润	1,037,485.13	1,834,361.94	1,824,245.34	1,706,639.51
利润总额	1,047,175.49	1,933,760.38	1,823,630.53	1,802,346.55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831,076.57	1,627,470.41	1,459,731.50	1,405,01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8,007.93	619,443.88	685,250.49	579,149.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803,744.01	1,627,470.41	1,459,509.68	1,410,849.7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82	5.86	5.90	5.87
净资产收益率	4.46	9.55	10.05	10.1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稳中有升，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呈稳定增长趋势。

（1）营业总收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704,528.32 万元、

8,940,334.02 万元、12,138,043.77 万元和 6,400,168.85 万元，主要来自于基础板块、国际板块、金融服务板块、前瞻性战略性板块等主要业务领域。

（2）营业总成本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7,825,767.21 万元、8,260,094.00 万元、11,466,161.86 万元和 5,989,932.79 万元，主要来自于基础板块、国际板块、金融服务板块、前瞻性战略性板块等主要业务领域。

（3）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加，发行人“四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呈现出下降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三费之和分别为 1,848,862.68 万元、1,802,918.77 万元、2,060,771.40 万元和 1,109,409.24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3.63%、21.83%、17.97%和 18.52%，发行人费用管理能力逐步提升。

表 10-7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3,584.83	9.34	612,014.40	29.70	593,457.58	32.92	607,067.46	32.83
管理费用	488,420.11	44.03	486,395.00	23.60	394,544.32	21.88	422,194.16	22.84
研发费用	26,791.20	2.41	37,316.86	1.81	29,797.51	1.65	31,106.92	1.68
财务费用	490,613.10	44.22	925,045.14	44.89	785,119.36	43.55	788,494.15	42.65
合计	1,109,409.24	100.00	2,060,771.40	100.00	1,802,918.77	100.00	1,848,862.68	100.00

中国大唐 集团有限 公司提供 担保
信用方式
信用方式
信用方式
信用方式
信用方式
信用方式

(4) 投资收益情况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等。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868,002.14 万元、1,045,722.74 万元、1,127,807.92 万元和 377,827.43 万元，2016-2018 年度发行人获得的投资收益逐年递增。

(5)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情况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等，其中政府补助包括财政部开发扶持资金、财政贴息和专项补贴等。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66,286.82 万元、27,054.26 万元、123,835.69 万元和 13,146.58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139,232.5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财会[2017]15 号，与发行人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96,781.43 万元，主要是因为债务重组利得的大幅增加所致。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非正常损失等，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0,579.78 万元、27,669.07 万元、24,437.24 万元和 3,456.23 万元。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因为发行人子公司国投电力为曲靖公司对兴业金融租赁的融资租赁款项提供担保，由于曲靖公司无法按时偿还相关款项，国投电力履行了代偿义务，同时将对曲靖公司尚未解除的担保责任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国投电力全额计提了曲靖公司担保损失。

(6) 净利润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405,010.29 万元、1,459,731.50 万元和 1,627,470.41 万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到

10.19%、10.05%和 9.55%。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在电力、金融和国际业务等业务推动下，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保持增长，净利润稳步提升，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4、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表 10-8 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596.18	482,213.10	111,128.88	2,183,793.63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7,649.13	13,901,355.72	10,656,622.43	10,958,06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9,052.94	13,419,142.61	10,545,493.55	8,774,27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471.33	-4,293,938.93	-2,239,953.26	-3,569,358.21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9,625.18	7,384,586.75	7,288,965.02	5,934,69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3,096.51	11,678,525.68	9,528,918.27	9,504,05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386.46	3,535,168.52	1,003,884.95	200,885.69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3,384.83	12,513,337.43	9,854,538.78	8,080,59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4,998.37	8,978,168.92	8,850,653.83	7,879,710.6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18.97	12,293.39	-14,952.97	19,395.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6,330.28	-264,263.93	-1,139,892.39	-1,165,283.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4,790.53	5,908,460.24	6,172,724.17	7,312,616.5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为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很强。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1,128.88 万元，较 2016 年度大幅减少 94.91%，主要是受证券市场震荡下行的影响，发行人金融板块现金流出大幅增加所致。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2,213.10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333.92%。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年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多。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69,358.21 万元、-2,239,953.26 万元、-4,293,938.93 万元和 -593,471.33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39,953.26 亿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1,329,404.95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减少以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2018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因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的筹资活动，主要是为了满足并匹配公司在业务经营、对外投资及偿债等方面的资金需求。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885.69 万元、1,003,884.95 万元、3,535,168.52 万元和 1,148,386.46 万元，表现出较大波动。2017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增加 802,999.2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国投资本定向增发 800,000.00 万元所致。

2018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出

现大幅增加 252.15%，主要因发行人取得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多。

5、营运能力分析

表 10-9 发行人营运能力情况

单位：次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9.61	9.29	8.82
存货周转率	6.68	6.94	5.82
总资产周转率	0.21	0.17	0.16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82、9.29 和 9.61，应收账款回收较快，资金周转效率高。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2、6.94 和 6.68，存货的周转速度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运营效率。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6、0.17 和 0.21，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8、0.50 和 0.65，总资产周转率及流动资产周转率相对处于低位，主要因为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及流动资产规模较大。

（四）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 10-10 发行人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货币资金	6,297,143.72	4,805,602.79	4,955,606.76	5,923,905.82
结算备付金	1,359,445.70	1,213,976.06	1,079,664.69	1,379,465.86

项目	2019 年 6 月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拆出资金	2,872,402.58	2,080,802.16	79,2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33,242.53	4,397,532.14	3,215,349.51	2,433,827.97
衍生金融资产	16,207.35	15,305.12	4,725.65	30.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21,190.14	1,412,601.77	946,998.82	787,891.95
预付账款	632,632.49	619,923.46	394,069.05	316,609.34
其他应收款	529,433.76	583,675.65	463,865.96	303,936.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71,251.43	1,334,803.51	1,235,674.78	690,071.20
存货	1,781,074.30	1,604,794.22	870,547.37	728,681.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521.76	4,759.02	6,494.12	54,21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8,552.19	564.52
其他流动资产	359,927.74	2,595,661.23	3,112,068.96	2,807,323.74
流动资产合计	23,319,596.52	18,588,629.96	16,372,817.85	15,426,524.99
发放贷款及垫款	63,843.06	45,859.29	63,994.44	103,155.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6,065.63	5,429,406.59	4,660,269.46	4,560,015.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8,174.27	15,267.74	5,083.84
长期应收款	772,823.94	1,238,676.10	890,407.71	423,852.10
长期股权投资	7,761,375.81	7,377,226.42	3,487,737.10	2,460,868.92
投资性房地产	238,466.83	237,427.22	176,794.80	168,441.12
固定资产	17,237,957.81	17,696,805.76	16,739,277.08	15,332,310.97
在建工程	5,455,735.59	4,879,132.02	5,099,671.66	6,385,506.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80.67	4.09	1.18	-
无形资产	1,075,640.65	1,070,689.69	954,813.71	932,840.33
开发支出	5,253.45	3,525.07	243.64	245.56
商誉	1,121,239.22	1,061,200.78	509,505.35	517,040.21
长期待摊费用	76,491.25	79,316.55	50,950.07	41,82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141.43	239,221.71	154,797.84	199,87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145.87	263,025.11	178,655.61	154,019.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85,418.78	39,639,690.65	32,982,387.41	31,285,076.50
资产总计	62,105,015.30	58,228,320.61	49,355,205.26	46,711,601.49

占比最高的五项资产为固定资产、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建工程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先就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里面的科目，进行介绍。

(1) 主要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923,905.82 万元、4,955,606.76 万元、4,805,602.79 万元和 6,297,143.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8%、10.04%、8.25%和 10.14%。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连续下降，主要因为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安信证券客户资金存款减少。

表 10-11 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库存现金	1,301.96	2,158.21	1,771.48
银行存款	4,476,946.84	4,724,546.53	5,743,116.55
其他货币资金	327,353.99	228,902.01	179,017.79
合计	4,805,602.79	4,955,606.76	5,923,905.82

2) 拆出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拆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79,200.00 万元、2,080,802.16 万元和 2,872,402.58 万元，呈波动趋势，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国投财务的拆出资金。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2,433,827.97 万元、3,215,349.51 万元、4,397,532.14 万元和 544,123.0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21%、6.51%、7.55%和 0.88%。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加 32.11%、80.68%，主要因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安信证券加大了对债券的投资力度。

4)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87,891.95 万元、946,998.83 万元、1,412,601.77 万元和 1,521,190.1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9%、1.92%、2.43%和 2.4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7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国投电力发电量增加以及亚普汽车业务量增长，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3.92%，主要原因为公司收购神州高铁、力思特，并表应收账款增多，同时电力板块业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多。

表 10-12 2016-2018 年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2018 年末	类别	账目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账目价值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744,915.59	51.2	203,753.93	27.35	541,161.66	45.1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2,304.25	48.27	48,092.24	6.85	654,212.01	54.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7,592.64	0.53	3,498.85	46.08	4,093.79	0.34
	合计	1,454,812.48	100.00	255,345.01	——	1,199,467.47	100.00
2017 年末	类别	账目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账目价值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543,389.63	60.78	183,767.18	33.82	359,622.45	52.1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4,052.12	38.48	17,843.81	5.19	326,208.31	47.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6,579.88	0.74	2,746.65	41.74	3,833.23	0.56
	合计	894,021.64	100.00	204,357.63	——	689,664.01	100.00
2016 年末	类别	账目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账目价值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515,208.68	63.26	192,872.62	37.44	322,336.06	54.0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4,660.73	36.18	22,123.01	7.51	272,537.72	45.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4,548.87	0.56	3,427.00	75.34	1,121.87	0.19
	合计	814,418.28	100.00	218,422.63	——	595,995.6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2018 年末	账龄	账目余额	坏账准备	账目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529,111.17	3,653.97	525,457.20
	1 至 2 年	111,502.42	11,161.00	100,341.40
	2 至 3 年	28,397.63	8,526.44	19,871.20
	3 年以上	33,293.03	24,750.82	8,542.20
	合计	702,304.25	48,092.24	654,212.0
2017 年末	账龄	账目余额	坏账准备	账目价值
	6 个月以内	288,194.27	144.92	288,049.35
	6 个月至 1 年	15,886.12	800.65	15,085.47
	1 至 2 年	15,056.87	1,541.99	13,514.88
	2 至 3 年	9,404.02	2,821.21	6,582.81
	3 至 4 年	5,161.75	2,580.88	2,580.87
	4 至 5 年	1,974.66	1,579.73	394.93
	5 年以上	8,374.43	8,374.43	0.00
	合计	344,052.12	17,843.81	326,208.31
2016 年末	账龄	账目余额	坏账准备	账目价值
	6 个月以内	228,305.04	-	228,305.04

	6 个月至 1 年	21,047.35	1,094.60	19,952.75
	1 至 2 年	17,653.57	1,765.36	15,888.21
	2 至 3 年	9,077.24	2,743.78	6,333.46
	3 至 4 年	3,106.59	1,553.30	1,553.29
	4 至 5 年	2,524.83	2,019.86	504.97
	5 年以上	12,946.11	12,946.11	0.00
	合计	294,660.73	22,123.01	272,537.72

表 10-13 2016-2018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2016-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2018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1	电网（电力）公司	494,813.25	应收货款	6 年以内
	2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13,204.03	应收货款	7 年以内
	3	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应收货款	3 年以内
	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0,211.81	应收货款	1 年以内
	5	CHRYSLER GROUP LLC	17,063.93	应收货款	2 年以内
		合计	545,293.02	-	-
2017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1	电网（电力）公司	325,072.98	应收货款	6 个月以内 255,003.92 万元，6 个月至 5 年内 70,069.06 万元
	2	古浪鑫森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3,732.13	应收货款	3-4 年
	3	天津市华泰龙淡化海水有限公司	24,371.93	应收货款	6 年以内
	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1,085.78	应收货款	6 个月以内
	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653.91	应收货款	6 个月以内
		合计	423,916.74	-	-
2016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1	电网（电力）公司	134,954.54	应收货款	4 年以内
	2	莆田市土地储备中心	42,128.50	应收货款	1 年以内
	3	古浪鑫森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3,732.13	应收货款	2-3 年
	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0,121.58	应收货款	6 个月以内
	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8,668.53	应收货款	6 个月以内
		合计	249,605.29	-	-

5) 其他应收款¹

¹ 此处数据不包括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87,460.58 万元、318,972.49 万元和 387,823.2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小。

表 10-14 2016-2018 年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类别	账目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账目价值	占比
2018 年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207,274.74	39.03	92,903.42	44.82	114,371.32	29.4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3,599.16	57.17	45,897.89	15.12	257,701.28	66.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20,203.02	3.80	4,452.36	22.04	15,750.66	4.06
	合计	531,076.93	100.00	143,253.67	—	387,823.26	
2017 年末	类别	账目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账目价值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85,904.76	22.38	39,922.53	46.47	45,982.23	14.4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200.76	72.48	21,375.91	7.68	256,824.85	80.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19,730.78	5.14	3,565.35	18.07	16,165.43	5.06
	合计	383,836.29	100.00	64,863.80	-	318,972.49	100.00
2016 年末	类别	账目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账目价值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126,711.75	50.76	38,603.15	30.47	88,108.60	47.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410.43	41.82	21,132.73	20.24	83,277.70	44.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18,527.84	7.42	2,453.57	13.24	16,074.27	8.57
	合计	249,650.03	100.00	62,189.45	-	187,460.5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账目余额	坏账准备	账目价值
2018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250,964.86	127.82	250,837.04

	1 至 2 年	3,502.83	351.13	3,151.70
	2 至 3 年	2,490.41	742.88	1,747.53
	3 年以上	46,641.06	44,676.05	1,965.01
	合计	303,599.16	45,897.89	257,701.28
2017 年末	账龄	账目余额	坏账准备	账目价值
	6 个月以内	248,540.29	5.28	248,535.01
	6 个月至 1 年	3,768.06	188.81	3,579.24
	1 至 2 年	3,114.20	312.41	2,801.79
	2 至 3 年	2,235.90	675.98	1,559.93
	3 至 4 年	572.70	286.35	286.35
	4 至 5 年	312.65	250.12	62.53
	5 年以上	19,656.96	19,656.96	-
	合计	278,200.76	21,375.91	256,824.84
2016 年末	账龄	账目余额	坏账准备	账目价值
	6 个月以内	76,786.85	-	76,786.85
	6 个月至 1 年	1,601.95	81.20	1,520.75
	1 至 2 年	4,375.43	442.76	3,932.67
	2 至 3 年	1,001.00	300.32	700.69
	3 至 4 年	529.14	264.57	264.57
	4 至 5 年	360.86	288.69	72.17
	5 年以上	19,755.20	19,755.20	-
	合计	104,410.43	21,132.73	83,277.71

表 10-15 2016-2018 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账目价值
2018 年末	1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6 个月以内	62,229.80
	2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6 个月以内	60,895.49
	3	长春中吉久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往来款	1 至 2 年	48,000.00
	4	吉鼎实业（大连）有限公司	往来款	3 至 4 年	0.00
	5	梅河口市财政局	政府补贴	6 个月以内	18,134.56
		合计	-	-	189,259.84
2017 年末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账目价值
	1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代垫款	1 年以内	8,052.25
	2	原三家证券公司保证金缺口	应收保证金缺口	5 年以上	3,808.70

	3	河南轩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 年	0.00
	4	河南秦岭冶炼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6,011.21
	5	中成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5 年以上	0.00
		合计	-	-	17,872.16
2016 年末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账目价值
	1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会	按法定代垫支付的信托	1-3 年	13,898.24
	2	原三家证券公司保证金缺口	应收保证金缺口款项	5 年以上	3,785.27
	3	包头富华羊绒衫有限公司	职工安置费	0-6 个月 696.25 万元、 7-12 月 50 万元、 1-2 年 334 万元、 2-3 年 773 万元、 5 年以上 5.5485 万元	2,257.10
	4	上交所证券清算款	上交所证券清算款	-	7,128.67
	5	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应收土地补偿款	-	6,000.00
		合 计	-	-	33,069.28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90,071.20 万元、1,235,674.78 万元、1,334,803.51 万元和 2,071,251.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2.50%、2.29%和 3.34%。发行人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买入返售的国债、企业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约定回购式交易的股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票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79.06%，主要因发行人增加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票。

7) 存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728,681.65 万元、870,547.37 万元、1,604,794.22 万元和 1,781,074.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1.76%、2.76%和 2.87%。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为 870,547.37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41,865.72 万元，增幅达到 19.47%，主要原因为国投贸易存货增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4.34%，主要因发行人子公司国投贸易、国投生物、矿业业务规模增加导致存货增加。

8)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807,323.74 万元、3,112,068.96 万元、2,595,661.23 万元和 359,927.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1%、6.31%、4.46%和 0.58%。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融出资金、待抵扣进项税、转融通担保资金等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3,112,068.96 万元，较上年实现增长，主要因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安信证券融资融券业

务所带动的融出资金增长以及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

(2) 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构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4,560,015.51 万元、4,660,269.46 万元、5,429,406.59 万元和 1,676,065.63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6%、9.44%、9.32%和 2.7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行人持有的债券、股票及理财产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50%, 主要因发行人子公司对债务工具的投入规模增大。

2)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423,852.10 万元、890,407.71 万元、1,238,676.10 万元和 772,823.94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1%、1.80%、2.13%和 1.2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增长迅速, 主要因为发放贷款、融资租赁款增加。

3)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460,868.92 万元、3,487,737.10 万元、7,377,226.42 万元和 7,761,375.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7%、7.07%、12.67%和 12.5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 3,487,737.10 万元，比 2016 年末增加 1,026,868.18 万元，增幅 41.73%，主要因为渤海银行通过权益法核算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1.52%，主要因发行人投资国药集团、水环境集团、东方海外国际等项目。

表 10-16 2016-2018 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对子公司投资	672.22	672.22	23,690.63
对合营企业投资	426,766.01	391,578.09	399,759.36
对联营企业投资	7,047,508.42	3,188,222.38	2,143,015.41
小计	7,474,946.65	3,580,472.69	2,566,465.4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7,720.23	92,735.58	105,596.48
合计	7,377,226.42	3,487,737.10	2,460,868.92

4) 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32,310.97 万元、16,739,277.08 万元、17,696,805.76 万元和 17,237,957.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82%、33.92%、30.39%和 27.76%，是发行人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5) 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385,506.48 万元、5,099,671.66 万元、4,879,132.02 万元和 5,455,735.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7%、10.33%、8.38%和 8.7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是两河口水电站、杨房沟水电站、重庆果园港区铁路专用线工程等多个电力、铁路等工程。

6) 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932,840.33 万元、954,813.71 万元、1,070,689.69 万元和 1,075,640.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1.93%、1.84%和 1.73%。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特许权、采矿权、公路使用权等。

7) 商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517,040.21 万元、509,505.35 万元、1,061,200.78 万元和 1,121,239.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1%、1.03%、1.82%和 1.81%，主要为发行人收购安信证券、发行人子公司国投电力收购 WindFarmEnergyUK Limited、发行人子公司国投高新收购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商誉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8.28%，主要是因为收购神州高铁、力思特等形成的商誉。

2、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3,244,479.55 万元、33,784,912.48 万元、39,740,945.51 万元和 43,334,062.11 万元，同比增长-6.19%、1.63%、17.63%和 9.0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0-17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短期借款	3,001,502.88	2,755,647.63	1,423,531.44	1,247,919.2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067.17	18,384.87	41,910.86	109,768.72
拆入资金	290,014.00	700,000.00	710,000.00	8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848.18	87,360.37	20,024.96	163,695.85
衍生金融负债	4,136.00	3,887.26	7,295.44	363.8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48,975.84	1,488,594.73	1,197,816.74	1,636,466.92
预收账款	676,793.49	770,407.44	845,923.50	611,492.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70,065.63	2,224,817.55	1,799,437.82	824,137.0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22.4	2.25	845.82
应付职工薪酬	298,847.48	325,806.78	349,411.32	410,848.26
应交税费	201,836.69	282,483.89	181,780.55	184,803.68
其他应付款	2,943,446.99	2,492,759.58	2,304,017.61	2,552,526.46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4,492,117.97	3,191,801.24	3,495,117.95	4,304,648.3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5,528.58	2,911,461.57	1,969,939.48	1,394,563.88
其他流动负债	471,272.89	557,268.61	461,149.47	768,514.56
流动负债合计	19,657,618.63	17,810,703.94	14,807,359.40	15,060,595.27
长期借款	14,589,848.07	13,948,100.57	12,227,144.73	11,138,819.85
应付债券	8,718,423.65	7,521,943.18	6,347,285.04	6,531,329.80
长期应付款	129,956.65	231,633.26	105,969.37	229,033.22
预计负债	53,972.87	64,658.85	62,605.23	70,608.43
递延收益	60,899.72	50,053.10	49,149.61	45,03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662.81	105,184.42	172,534.64	156,282.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679.69	8,668.18	12,864.46	12,779.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76,443.48	21,930,241.57	18,977,553.09	18,183,884.28
负债合计	43,334,062.11	39,740,945.51	33,784,912.48	33,244,479.55

(1) 主要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他应付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5,060,595.27 万元、14,807,359.40 万元、17,810,703.94 万元和 19,657,618.63 万元，占负债

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0%、43.83%、44.82%和 45.36%。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247,919.26 万元、1,423,531.44 万元、2,755,647.63 万元和 3,001,502.8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5%、4.21%、6.93%和 6.93%。发行人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逐年上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3.58%，主要因为公司为收购项目增加了过桥贷款。

表 10-18 2016-2018 年公司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437,069.23	15.86%	24,290.72	1.71%	86,649.11	6.94%
抵押借款	92,123.30	3.34%	1,995.87	0.14%	5,400.00	0.43%
保证借款	263,200.00	9.55%	4,650.00	0.33%	20,799.17	1.67%
信用借款	1,963,255.10	71.24%	1,392,594.85	97.83%	1,135,070.98	90.96%
合计	2,755,647.63	100.00%	1,423,531.44	100.00%	1,247,919.26	100.00%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1,636,466.92 万元、1,197,816.74 万元、1,488,594.73 万元和 1,548,975.8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2%、3.55%、3.75%和 3.5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6.80%，主要原因为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了 266,500.00 万元购楼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表 10-19 2018 年公司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05,184.70	665,458.83
1 至 2 年（含 2 年）	80,366.25	296,494.78
2 至 3 年（含 3 年）	180,480.85	53,840.17
3 年以上	49,629.46	60,894.61
合计	1,115,661.26	1,076,688.4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表 10-20 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41,765.16	未达结算条件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90.00	未达结算条件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87.70	未达结算条件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296.59	未达结算条件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A 标段）	7,290.78	工程款、质保金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189.31	工程尚未结束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5,412.42	未达结算条件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77.87	未达结算条件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087.59	未达结算条件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C 标段）	3,909.48	工程款、质保金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026.72	工程质保金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931.19	工程款、质保金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钦州港国投煤炭码头工程项目经理部	2,858.40	未达结算条件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849.13	工程尚未结束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740.82	未达结算条件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2,420.80	未达结算条件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1.01	未达结算条件
山东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2,205.62	未达结算条件
北京经纬信息技术公司	2,147.37	未达结算条件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940.86	未达结算条件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930.50	未达结算条件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9.71	未达结算条件
昆明克林轻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890.87	工程尚未结束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1,890.24	未达结算条件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821.60	未达结算条件

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90.00	未达结算条件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6.40	未达结算条件
广东粤凯机械有限公司	1,399.65	工程尚未结束
山东三融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84.56	未达结算条件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	1,346.93	工程尚未结束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2.64	工程尚未结束
黄山明恒商贸有限公司	1,234.03	未达结算条件
深圳劲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80.00	工程尚未结束
常州天合光伏发电系统有限公司	1,031.46	未达结算条件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029.25	未达结算条件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1,028.11	未达结算条件
合计	194,264.77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824,137.07 万元、1,799,437.82 万元、2,224,817.55 万元和 2,370,065.63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8%、5.33%、5.60%和 5.4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安信证券的相关款项。

4)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552,526.46 万元、2,304,017.61 万元、2,492,759.58 万元和 2,943,446.99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8%、6.82%、6.27 %和 6.7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9.74%, 主要系安信证券应付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净资产下降所致。

5) 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4,304,648.32 万元、3,495,117.95 万元、3,191,801.24 万元和 4,492,117.9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95%、10.35%、8.03%和 10.37%。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安信证券、中投保等金融板块相关子公司的款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逐年下降，主要因为对个人客户的代理买卖证券款逐年减少。

6)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768,514.56 万元、461,149.47 万元、557,268.61 万元和 471,272.8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1%、1.36%、1.40%和 1.0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为 461,149.47 万元，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39.99%，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子公司偿还了部分到期的超短融和短融。

(2) 主要非流动负债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138,819.85 万元、12,227,144.73 万元、13,948,100.57 万元和 14,589,848.07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51%、36.19%、35.10%和 33.6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88,324.88 万元，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国投电力对到期的短期债务进行了置换以及国投资本因收购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而增加了部分长期借款。

表 10-21 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1,407,968.95	10.09	1,152,463.53	9.43	776,127.59	6.97
抵押借款	785,439.45	5.63	531,385.30	4.34	273,948.48	2.46
保证借款	100,799.37	0.72	459,163.13	3.76	1,085,966.65	9.75
信用借款	11,653,892.80	83.55	10,084,132.77	82.47	9,002,777.12	80.82
合计	13,948,100.57	100.00	12,227,144.73	100.00	11,138,819.85	100.00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6,531,329.80 万元、6,347,285.04 万元、7,521,943.18 万元和 8,718,423.6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9.65%、18.79%、18.93%和 20.12%。发行人近三年直接融资规模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23%，主要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信证券等发行了部分债券。

3)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29,033.22 万元、105,969.37 万元、231,633.26 万元和 129,956.6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69%、0.31%、0.58%和 0.30%，有一定的波动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 105,969.37 万

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23,063.85 万元，主要原因为融资租赁款减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 231,633.26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5,663.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对中成国际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和天津兆华领先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同时融资租赁款也有所增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前五项明细如下：

表 10-22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前五项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长期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成国际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61,888.01	26.72%
湄洲湾一期股东借款	51,456.12	22.21%
长安信托	48,000.00	20.72%
融资租赁款	23,889.02	10.31%
天津兆华领先有限公司	1,172.98	0.51%
合计	186,406.13	80.47%

二、发行人在建工程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385,506.48 万元、5,099,671.66 万元、4,879,132.02 万元和 5,455,735.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7%、10.33%、8.38%和 8.7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是两河口水电站、杨房沟水电站、锦屏二级水电站、重庆果园港区铁路专用线工程等多个电力、铁路等工程，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11%，主要因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转固。

表 10-23 2018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是否为政府代建	账目价值
1	两河口水电站	施工项目	持续	否	3,039,227.25
2	杨房沟水电站	施工项目	持续	否	607,023.58
3	果园港区铁路专用线工程	施工项目	持续	否	151,385.46
4	果园港区散货工艺工程	施工项目	持续	否	71,394.52
5	桐子林水电站	施工项目	持续	否	66,285.62

三、发行人负债情况分析

(一) 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28,504,530.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24 2019 年 6 月 30 日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有息负债类型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21,338.34	11.71%
拆入资金	290,014.00	1.1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6,203.84	9.79%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部分	400,000.00	1.55%
短期有息债务小计	6,237,556.18	24.18%
长期借款	14,577,305.18	56.51%
应付债券	4,868,981.68	18.88 %
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110,620.61	0.43 %
长期有息债务小计	19,556,907.48	75.82%
合计	25,794,463.66	100.00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28,504,530.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25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有息负债类型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55,647.63	9.67%
拆入资金	700,000.00	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65,317.25	10.05%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部分	440,897.00	1.55%
短期有息债务小计	6,761,861.88	23.72%
长期借款	13,948,100.57	48.93%
应付债券	7,568,087.50	26.55%
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226,480.36	0.79%
长期有息债务小计	21,742,668.43	76.28%

合计	28,504,530.31	100.00%
----	---------------	---------

（二）前十大有息负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最大 10 项有息负债金额合计为 921 亿元万元，债务类型主要为银行长期贷款、公司债和中票。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短期、高利私募融资。

表 10-26 最近一期末最大 10 项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1	银团	银行贷款	203	4.41	25	无
2	银团	银行贷款	163	4.65	25	无
3	银团	银行贷款	161	4.41	25	无
4	银团	银行贷款	102	3.92	30	无
5	银团	银行贷款	69	4.41	15	无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	债券	53	4.65	3	无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	45	3.60	3	无
8	2014 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	45	5.30	7	无
9	2014 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第三期中期票据	债券	40	4.90	10	无
10	2014 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券	40	5.20	5	无

（三）债务结构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明细：

表 10-27 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437,069.23	15.86%	24,290.72	1.71%	86,649.11	6.94%
抵押借款	92,123.30	3.34%	1,995.87	0.14%	5,400.00	0.43%
保证借款	263,200.00	9.55%	4,650.00	0.33%	20,799.17	1.67%
信用借款	1,963,255.10	71.24%	1,392,594.85	97.83%	1,135,070.98	90.96%
合计	2,755,647.63	100.00%	1,423,531.44	100.00%	1,247,919.26	100.00%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借款明细：

表 10-28 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1,407,968.95	10.09%	1,152,463.53	9.43%	776,127.59	6.97%
抵押借款	785,439.45	5.63%	531,385.30	4.35%	273,948.48	2.46%
保证借款	100,799.37	0.72%	459,163.13	3.76%	1,085,966.65	9.75%
信用借款	11,653,892.80	83.55%	10,084,132.77	82.47%	9,002,777.12	80.82%
合计	13,948,100.57	100.00%	12,227,144.73	100.00%	11,138,819.85	100.00%

（二）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根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的有息负债情况，同时假设本次债券不分期，债务存续期内偿债压力测算表如下：

表 10-29 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亿元

[illegible]

(假设发行 15 亿元)										
合计	303.09	375.27	252.83	173.31	137.95	87.23	82.61	56.35	35.53	79.15

四、或有事项分析

(一) 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545,300.93 万元，发行人对子公司担保余额 2,939,532.14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91%、15.66%。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担保情况（不含中投保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0-30 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板块	担保单位	担保方级次	与被担保单位关系	被担保单位	担保责任余额
总部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部	集团外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集团外	国投煤炭有限公司	150,000.00
			集团外	国投印尼巴布亚水泥有限公司	87,827.73
			集团内	RONGSH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373,220.00
			集团内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17,311.01
小计					2,078,358.74
国投电力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集团内	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5,800.00
			集团内	国投石嘴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802.25
			集团内	国投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491.50
			集团内	国投敦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7,409.00
			集团外	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	7,032.50
			集团内	Afton（Holding,BMO, afton 项目公司）	53,112.01
			集团内	Inch Cape Offshore Limited	4,395.40
			集团内	Beatrice Wind Limited	66,222.45
小计					228,265.11
国投高新		三级及以下	集团内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13.02
			集团内	亚普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13,061.93

	亚普汽车 部件有限 公司		集团内	YFS Automotive Systems,Inc	48,122.90
			集团内	亚普印度汽车系统私人有限公司	2,681.13
小计					65,978.98
国投 贸易	中国国投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二级	集团内	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31,905.00
		二级	集团内	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	25,117.56
		二级	集团内	裕盛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999.52
		二级	集团内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广州公司	7,479.00
		二级	集团内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118,000.00
		二级	集团内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上海公司	4,686.00
	中国国投 国际贸易 南京有限 公司	三级及 以下	集团内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张家港有限公司	20,000.00
小计					218,187.08
中成	中国成套 设备进 出口（集 团）总公 司	二级	集团内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9,936.63
	大连中成 储运贸易 公司	三级及 以下	集团外	大连开发区连城实业公司	155.00
			集团外	大连开发区康宁经贸有限公司	96.70
			集团外	辽阳农副产品大连公司	89.00
			集团外	中国外运哈尔滨公司大连分公司	100.00
小计					20,377.33
安信 证券	安信国际 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三级及 以下	集团内	Essenc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170,185.31
小计					170,185.31
国投 生物	国投生物 吉林有限 公司	三级及 以下	集团内	国投生物吉林有限公司	96,500.00
			集团内	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103,265.01
			集团内	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
	吉林省博 大玖升农 业开发有	三级及 以下	集团外	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8,000.00
			集团外	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	4,000.00

	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吉林省酒业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集团内	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吉林市博大玖通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集团外	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
	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集团内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3,000.00
	吉林市红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集团内	吉林省博大玖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集团内	吉林省博大玖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集团外	吉林市红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
	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及以下	集团内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25,881.25
				梅河口市阜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梅河口市阜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及以下	集团内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9,187.50
				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106,900.00
				梅河口市阜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榆树市博大玖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集团外	吉林市博大玖通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7,500.00
				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集团内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58,495.14
				吉林省酒业有限公司	12,000.00
				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55,101.60
				梅河口市阜康热电有限责任公	9,000.00

				司	
				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小计					695,980.50
合计					3,477,333.0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担保事项无重大变化。

另外，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专业担保机构，对外担保均为对集团外单位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3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亿元

担保类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担保	504.42	647.13
银行间接融资性担保	19.30	20.51
履约类担保	15.06	11.34
合计	538.78	678.98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538.78亿元，其中金融担保责任余额为504.42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担保事项无重大变化。

（二）重大仲裁及诉讼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但不存在重大仲裁及诉讼。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0-32 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0,388.88	保证金、中央行准备金存款、风险备付金
应收票据	115,773.17	质押
应收账款	103,305.08	保理
存货	1,795.30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36,875.6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97,755.72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44,125.37	-
其他	151,957.67	子公司股权质押等
合计	1,181,976.81	-

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资产主要是为取得银行借款提供的抵押、质押资产，主要抵押权人、质押权人为商业银行，所有权受限期限大部分为 1-3 年。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包括销售货物、接受劳务、委托贷款等）均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

（二）关联方交易

1、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股权全部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2、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条“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条“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0-33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明细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5、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表 10-34 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明细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重庆果园件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装卸劳务	-	3,183.78	3,428.05
孚宝(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员劳务费	-	-	179.35
孚宝(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GMAIL、VPN 使用费	-	-	10.44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表 10-35 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明细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0.06	-	-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73	-	-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8.41	-	-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4.38	-	-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91	-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费	9.43	-	-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25.83	-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	70.43	58.38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	52.29	162.93
国投建始小溪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	-	3.77	-
北京浩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外派劳务	-	30.52	20.77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4.54	17.86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席位租赁收入	-	1,028.44	699.97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代销收入	-	271.21	276.7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	-	17,699.86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销售商品	-	-	5,345.89
重庆港九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铁路装卸	-	-	951.82
重庆港九两江物流有限公司	铁路装卸	-	-	746.34
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	-	731.18
UBS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K) Ltd	顾问咨询服务费	-	-	263.34
中农昕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30.94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	-	120.98
海南兆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94.34
重庆久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装卸	-	-	69.58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	-	24.40
海南兆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3.34
国有投资公司专业委员会	提供劳务	-	-	12.44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	-	8.80
包头富华羊绒衫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	-	3.60

(3)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表 10-36 发行人托管/承包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2018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2017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2016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7/5	2018/7/4	-	473.62	-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2014/4/18	2017/6/28	-	-	2,966.23

(4)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作为出租人

表 10-37 关联方作为出租人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楼	333.27	331.12	-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9.02	-	-

2) 公司作为承租人

表 10-38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	-	164.24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应收款项

表 10-39 关联方应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中吉纸业股份公司	-	544.29	577.84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	30,039.1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455.76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	-	864.38
	中农昕泰（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408.80
	海南兆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97.17
	UBS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K) Ltd	-	-	67.05
	重庆港九两江物流有限公司	-	-	53.74
	重庆久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3.46
预付账款	国电宛西煤炭物资有限公司	-	-	824.86
	重庆东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	180.48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	-	142.37
	重庆港九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	-	111.09
	重庆久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	22.79
其他应收款	中吉纸业股份公司	-	531.51	500.24
	河南丰盈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	3,381.75
	河南华融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1,800.00

	重庆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	-	11.00
	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	795.02	-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4.51
	重庆港九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	-	0.70
长期应 收款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1,316.01	165,566.36	159,587.95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	3,987.73
应收票 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3,505.94
	重庆港九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	-	47.76

2) 关联应付款项

表 10-40 关联方应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预收账款	中吉纸业股份公司	-	1.42	1.42
	重庆港九两江物流有限公司	-	-	9.27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	-	-
应付股利	镇江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	-	1,261.65
	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250.70
	齐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	-	70.98
其他应付款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	19,174.9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258.26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198.34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	-	-
应付账款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	-	11,804.30
	孚宝（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	-	10.44
	UBS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K) Ltd	-	-	37.82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 10-41 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武汉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1-16	2016-01-16	短期贷款
武汉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	1,500.00	2015-02-10	2016-02-10	短期贷款
武汉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	2,500.00	2015-03-20	2016-03-20	短期贷款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 1,217.10 亿元。在境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合计 20.00 亿美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1-1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余额 (亿元)	期限	票面利率 (%)	担保情况
2008 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2008/09/08	30	10+5 年	5.39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0 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第一期企业债券	2010/03/24	19.1	7+3 年	4.35	信用方式
2010 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第二期企业债券	2010/03/24	10	10 年	4.65	信用方式
2011 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第一期企业债券	2011/03/07	30	10+5 年	5.7	信用方式
2012 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2/10/22	25	10 年	5.18	信用方式
2014 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4/06/13	45	7 年	5.3	信用方式
2014 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第三期中期票据	2014/11/14	40	10 年	4.9	信用方式
2015 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5/05/26	25	10 年	4.4	信用方式
2015 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5/06/12	30	5+N 年	5.2	信用方式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06/06	30	7 年	3.79	信用方式
2016 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6/07/07	30	10 年	3.68	信用方式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6/10/12	15	5 年	3.7	信用方式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公司债	2016/10/25	7	5 年	3.1	信用方式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	2016/11/16	5	5 年	3.32	信用方式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余额 (亿元)	期限	票面利率 (%)	担保情况
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公司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6/11/28	45	3 年	3.6	信用方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	2017/03/02	53	3 年	4.65	信用方式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2017/03/15	5	5 年	4.49%	信用方式
RONGSHI INTERNATIONAL 2.875% N2022	2017/05/04	5(USD)	5 年	2.875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RONGSHI INTERNATIONAL 3.625% N2027	2017/05/04	5(USD)	10 年	3.625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7/07/19	20	5 年	4.63	信用方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2017/08/18	30	3 年	5	信用方式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08/22	20	5 年	4.55	信用方式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2017/10/27	5	5 年	5.49	信用方式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2017/10/27	20	3 年	5.3	信用方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2018/02/06	30	2 年	5.8	信用方式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03/15	5	3 年	5.5	信用方式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	2018/03/23	30	5 年	5.17	信用方式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余额 (亿元)	期限	票面利率 (%)	担保情况
者公开发行 2018 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证券公司 次级债券(第二期)	2018/03/23	25	2 年	5.65	信用方式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 有限公司 2018 年面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04/20	10	5 年	4.5	信用方式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2018 年面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 二期)	2018/05/09	15	3 年	5.23	信用方式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 2018 年 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8/05/16	20	5 年	4.74	信用方式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2018 年面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 三期)	2018/07/18	20	3 年	4.98	信用方式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018 年度第 一期中期票据(品种 一)	2018/08/21	15	3 年	4.19	信用方式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018 年度第 一期中期票据(品种 二)	2018/08/21	15	5 年	4.58	信用方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证券公司 次级债券(第三期)	2018/09/17	25	3 年	4.8	信用方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证券公司 次级债券(第四期)	2018/11/23	20	3 年	4.35	信用方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证券公司 短期公司债券(第三 期)	2018/12/11	15	1 年	3.75	信用方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证券公司 次级债券(第五期)	2018/12/24	20	3 年	4.5	信用方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证券公司 次级债券(第一期)	2019/01/18	26	3 年	4.2	信用方式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余额 (亿元)	期限	票面利率 (%)	担保情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01/18	18	1 年	3.55	信用方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	2019/02/26	30	3 年	4.2	信用方式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019/03/13	10	5 年	3.99	信用方式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019/03/13	20	3 年	3.65	信用方式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9/03/18	10	3 年	3.65	信用方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三期)	2019/03/19	30	3 年	4.2	信用方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03/19	11	1 年	3.5	信用方式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04/02	25	3+2 年	3.87	信用方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四期)	2019/04/23	26	3 年	4.2	信用方式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04/23	10	3+2 年	3.93	信用方式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05/16	20	3 年	3.72	信用方式
RONGSHI INTERNATIONAL 3.25% N2024	2019/05/21	5(USD)	5 年	3.25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RONGSHI INTERNATIONAL 3.75% N2029	2019/05/21	5(USD)	10 年	3.75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	2019/06/10	12	10 年	4.59	信用方式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余额 (亿元)	期限	票面利率 (%)	担保情况
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9/07/09	10	270 天	2.7	信用方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五期)	2019/07/22	35	3 年	4.05	信用方式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07/23	20	10 年	4.48	信用方式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019/08/19	20	3 年	3.37	信用方式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019/08/19	10	5 年	3.67	信用方式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19/08/27	10	3 年	3.48	信用方式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9/11/11	10	3+2 年	3.59	信用方式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019/11/11	20	10 年	4.5	信用方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11/12	30	3 年	3.61	信用方式

二、已发行尚未兑付的资产证券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三、存续期债务违约及延迟支付本息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四、已发行未兑付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发行 4 只企业债券，分别为 2008 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2010 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1）、2010 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2）、2011 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共募集资金 100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具体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表 11-2 已发行的企业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名称	金额	资金使用情况
2008 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30.00	4.7 亿元用于四川雅砻江锦屏一级水电站项目
		5.4 亿元用于四川雅砻江锦屏二级水电站项目
		3000 万元用于广西钦州燃煤电厂项目
		1.5 亿元用于安徽国投宣城电厂一期工程项目
		6.7 亿元用于天津北疆电厂新建工程项目
		2 亿元用于龙口港 10 万吨级通用泊位项目
		1.3 亿元用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工程项目
		2.1 亿元用于新疆罗布泊钾肥基地产 120 万吨钾肥项目
		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010 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1）（2）	40.00	6 亿元用于四川雅砻江锦屏一级水电站项目
		6 亿元用于四川雅砻江锦屏二级水电站项目
		9 亿元用于天津北疆电厂新建工程项目
		2.6 亿元用于河北省康保牧场风电场项目
		8.4 亿元用于山西晋城热电厂新建工程项目
		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011 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30.00	6 亿元用于四川雅砻江锦屏一级水电站项目
		6 亿元用于四川雅砻江锦屏二级水电站项目
		6 亿元用于甘肃酒泉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十一五”380 万千瓦风电场-北大桥第二风电场项目
		6 亿元用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项目
		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合计	100.00	-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基础发行规模9亿元，用于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6.67亿元，用于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1.33亿元，用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1.00亿元。

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其中9亿元用于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6.67亿元，用于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1.33亿元，用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1.00亿元。6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拟使用募集资金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发行人 总投资	拟使用债券 募集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占基 金总投资比例
1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	6.67	33.35%
2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	20.00	1.33	6.65%
3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40.00	1.00	2.50%
合计		80.00	9.00	-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所投基金符合国家重点领域范畴。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境外收购。

发行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承诺依

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本期债券拟投资基金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每个计息年度将进行不低于两次对募投资基金运作的情况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不限于：“基金规模最新情况、基金发起人出资变动情况、基金管理人变动及履职情况、基金托管人变动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首先，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其年度投资计划中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将定期向发行人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其次，发行人安排财务审计部门负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最后，发行人聘请了国家开发银行作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的监管银行，签定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协议规定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偿债账户内资金是否及时

到账并专项用于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内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是否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进行使用，以保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在各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公开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清单和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发债资金，如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发行人将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每年4月30日前，向国家发改委报送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以及本年度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安排和偿付风险排查情况，并由律师事务所对项目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基金情况

1、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基金主要发起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金主要发起人

基金主要发起人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38.66%）、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12.61%）、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11.20%）、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1.20%）、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1.20%）、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60%）、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5.60%）、广州产

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80%）、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0.56%）、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56%）。

2) 基金管理人

基金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均为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在2015年11月30日于北京市顺义区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其认缴出资额为4,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00%，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3)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基金的全部资金使用应当遵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托管协议所约定的程序。

（2）基金治理结构和组织框架

1) 投资决策委员会

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投资决策机制、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偏差管理机制等。为强化引导基金投资决策体系，加强决策科学性，控制投资风险，提高项目投资决策质量和决策效率，普通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引导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决定引导基金项目投资和退出事宜。投委会由五位委员组成。

除另有约定外，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及投资退出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由普通合伙人具体执行，并对合伙企业产生法律约束力。具体投资决策制度由普通合伙人制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项目行使决策权时应审慎、勤勉，严

格遵循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

2) 引导基金理事会

基金设引导基金理事会。引导基金理事会由包含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及若干理事在内的成员组成。理事会设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各一名，分别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推荐人选担任。理事会设秘书二名，分别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司和财政部经济建设司推荐局级干部担任。理事会成员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及基金社会有限合伙人推荐的人选担任。引导基金理事会下设理事会办公室和专家咨询委员会，理事会办公室负责理事会日常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为理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3) 主要发起人的资金来源、出资额度

发起人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各发起人出资额分别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出资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9.00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2.50亿元、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20.00亿元、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0亿元、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亿元、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出资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亿元、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10.00亿元、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0亿元、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亿元、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亿元。

(4) 基金规模和投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引导基金实缴到位73.8002亿元。本期募集资金拟用6.67亿元。

基金将主要对地方政府出资的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行业龙头企业发起设立并出资的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优秀的市场化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该等投资项目为“基金投资项目”）或新兴产业领域的非上市成熟期企业（该等投资项目为“股权投资项目”）进行投资。

（5）风险控制措施

1）及时评估投资收益，视情调整投资对象和比例。

2）合理安排出自结构，适度扩大投资领域，严格限定投资范围，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增加投资回报高的领域。

（6）收益分配机制

基金投资期5年，按照《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引导基金通过基金投资项目和股权投资项目的收益，将根据实缴的出资额比例，在先后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的收益总额为投资成本以及一定比例的合伙费用后，在全体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中按照约定的次序和条件分配剩余收益。

（7）基金存续期、收益情况

基金存续期为10年，投资期5年，可延长期1-2年。截至2019年6月30日，引导基金现金回收金额共计5,639.20万元，引导基金现向合伙人分配资金共计8,755.27万元，预计未来将会持续取得良好收益。

（8）退出条件和方式

本基金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投资组合基金和投资组合公司：投资组合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或权益转让，投资组合基金和投资组合公司解散清算/减资等。

（9）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已在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系统登记备案。

2、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

（1）基金主要发起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金主要发起人

基金主要发起人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00%）、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0%）、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0%）、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10.00%）、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北京工盈中关村科创基金（有限合伙）（6.80%）、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5.00%）、河北省冀财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5.00%）、其他出资人（合计 8.20%）。

2）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在 2017 年 09 月 29 日于河北雄安新区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国华，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和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各自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合计持股比例为 40.00%。基

金管理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基金管理经验。

3) 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 基金治理结构和组织框架

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理事会、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投资及投资变现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由普通合伙人具体执行，并对合伙企业产生法律约束力。具体投资决策制度由普通合伙人制定。

(3) 主要发起人的资金来源、出资额度

发起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各发起人认缴出资额分别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 亿、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亿、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 亿、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10 亿、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亿、北京工盈中关村科创基金（有限合伙）6.8 亿、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 亿、河北省冀财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 亿、其他出资人合计 8.2 亿。

(4) 基金规模和投向

基金总规模 100.00 亿元，本期募集资金拟用 1.33 亿元。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聚焦先进制造业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重点产业布局调整，投资先进制造业、高端高新产业、京津冀区域示范基地和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等。

(5) 风险控制措施

基金的风险保障措施包括：

1) 严格执行基金的投资业务流程，严格把关，专业决策。

2) 积极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认真做好项目行业尽职调查、法律尽职调查、财务尽职调查，最大限度地规避和控制股权投资流动性差、股权投资市场化交易定价等产权交易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风险。

(6) 收益分配机制

基金投资期 5 年，按照《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的投资收入应按如下顺序分配：首先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收回累计实缴出资额，然后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收回累计实缴出资额，再按约定分配门槛收益，最后按约定分配超额收益部分。

(7) 基金存续期、收益情况

基金存续期 10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其余 5 年为退出期，根据基金退出期投资项目退出及资金回收情况，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理事会有表决权的理事一致决议通过及合伙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合伙人一致决议通过，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延长一年。

(8) 退出条件和方式

基金投资项目将选择适当时机通过上市、股权转让、股权回购等市场途径退出。

(9)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系统登记备案。

3、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1）基金主要发起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基本情况

1) 基金主要发起人

基金主要发起人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30.00%）、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0%）、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7.40%）、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5.00%）、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00%）、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5.00%）、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5.00%）、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5.00%）、重庆两江新区承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2.50%）、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50%）、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10%）。

2)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在2009年07月13日于北京市西城区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国华，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等。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对其认缴出资额为4,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00%，为第一大股东。该基金管理人具备较为丰富的基金管理经验。

3) 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基金治理结构和组织框架

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理事会和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负

责项目投资及投资变现的最终决策，投资委员会的决议由普通合伙人具体执行，并对合伙企业产生法律约束力。具体投资决策制度由普通合伙人制定。

（3）主要发起人的资金来源、出资额度

发起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各发起人认缴出资额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60亿元，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0亿元，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4.8亿元，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10亿元，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亿元，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10亿，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0亿，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10亿，重庆两江新区承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亿，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5亿，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亿，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2亿。

（4）基金规模和投向

基金总规模200.00亿元（不含财政部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增资专项用于投资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的20亿元），本期募集资金拟用1亿元。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主要投资轨道交通装备、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现代农业机械、高端医疗器械和药品等领域，以成熟企业投资为主。

（5）风险控制措施

基金的风险保障措施包括：

1) 严格执行基金的投资业务流程，严格把关，专业决策。

2) 积极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 认真做好项目行业尽职调查、法律尽职调查、财务尽职调查, 最大限度地规避和控制股权投资流动性差、股权投资市场化交易定价等产权交易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风险。

(6) 收益分配机制

基金投资期5年, 按照《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的投资收入应按如下顺序分配: 首先分配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直至累计收回其实缴出资额及对应的预期收益, 然后向普通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收回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收回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再按约定分配门槛收益, 最后按约定分配超额收益部分。

(7) 基金存续期、收益情况

基金存续期10年, 其中投资期5年, 其余5年为退出期, 根据基金退出期投资项目退出及资金回收情况, 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理事会一致同意,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延长一年。

(8) 退出条件和方式

基金投资项目将选择适当时机通过上市、股权转让、股权回购等市场途径退出。

(9)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 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

（一）经营收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704,528.32 万元、8,940,334.02 万元、12,138,043.77 万元和 6,400,168.85 万元，呈稳定趋势。随着未来业务的不断发展，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提升，可以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2,183,793.63 万元、111,128.88 万元、482,213.10 万元和 1,228,596.18 万元。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受证券市场震荡下行的影响，发行人金融板块现金流入大幅下降所致。随着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有所提升，可以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三）货币资金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5,923,905.82 万元、4,955,606.76 万元、4,805,602.79 万元和 6,297,143.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8%、10.04%、8.25%和 10.14%。近年来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现金资产情况良好。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四）可变现流动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1,309,821.27 万元，应收票据 211,368.87 万元，其他应收款 529,433.76 万元，预付账款 632,632.49 万元，存货为 1,781,074.30 万元。可变现的流动资产为 4,464,330.69 万元。发行人存货等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良好，对债权人有一定的保障作用。

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募投项目良好收益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

1、本次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 10 年，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还本。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利润、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同时，公司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付息兑付资金。本次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定。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2、偿债资金专户安排

发行人将开立专门偿债账户，专门用于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本次

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偿债账户完成，发行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本金。偿债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债券到期本息的及时偿付。

3、本次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4、本次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每年年初的财务预算，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次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的经营收入、项目建设所产生的收益等。

5、债权代理人制度

为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账户监管协议》，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国开证券和国家开发银行将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债权代理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权代

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应急保障措施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各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和正常稳健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共获得主要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7,623亿元，其中剩余授信额度5,013亿元。若发行人发生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良好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应对措施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设计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公司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通过合理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次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利率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次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应对措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次债券的上市或交易流通

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次债券交易的进行。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次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其自身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亦不会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注重资本结构的管理，将财务杠杆控制在合理水平，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应对措施：发行人保持良好的财务流动性，为本次债券偿债资金

的筹集创造良好的条件。同时发行人拟制定严格、周密的管理制度加强对偿债资金的专门管理，确保本次债券的本息足额、按期偿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合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与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出具了信用承诺书。上述协议及承诺书皆对发行人合规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作出了约束。但在实际使用资金的过程中，若发行人发生偶然性或突发性的内部控制问题，有可能导致本次债券资金未按合规方式使用的情况发生，从而对发行人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加强内部控制，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中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将定期向发行人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发行人财务审计部负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二、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504,057.56 万元、9,528,918.27 万元、11,678,525.68 万元和

5,203,096.51 万元。由于电力、矿业、交通等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在建项目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面临持续性的融资需求，资本性支出将随之增加。大量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从而削弱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此外，若银行贷款的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的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建立严格的资本支出管理制度，对投资项目进行科学评估和论证。制定合理的资本支出计划，实施严格的审批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带来的风险。同时，对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分为规划投资、项目建设、生产运营三个阶段严格管理，以达到预期收益。

2、融资需求上升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项目建设及投资需求增加，逐步扩大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支出规模，且发行人逐步开始通过收购优质企业股权形式快速拓展与整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和业务领域。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依赖于后续外部融资能力，投融资需求不断增加未来可能带给发行人一定的资金压力。

对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大力支持。发行人将进一步深化推进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加强企业内部与项目建设、投资并购等相关的控制制度、财务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严格监管重大项目的资本支出情况。此外，将在综合考虑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建立合适的工程项目建设及投资规划，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

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后续资金支出合理化，降低财务风险。

3、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回收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分别为 787,891.95 万元、946,998.83 万元、1,412,601.77 万元和 1,521,190.1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9%、1.92%、2.43%和 2.45%。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总体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但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的回收力度，确保资金的顺利回流。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信用政策，对应收账款实行总量控制和动态管理，做好其事前、事中及事后的控制，降低公司经营中的应收账款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营周期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很强的相关性。近年来，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消费需求动力偏弱，出口竞争力下降。宏观经济平稳运行中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并且这种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公司，相对于产业公司，在投资管理和资本运作能力上具有优势。通过核心能力的优化整合，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发行人将针对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改革和优化公司的管理制度，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组织构架和管理制度，引进先进

的管理经验和优秀的管理人才，使公司的管理始终能与环境的变化相适应。

2、电价波动风险

电力行业方面，上网电价是决定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严格监管。随着我国继续深化电价改革，上网电价机制的逐步完善以及竞价上网等政策出台，可能导致公司上网电价水平发生变化，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调整发电资产组合，增加具有低成本优势和政府保障电量电价政策优势的资产，投资坑口电站和水电；加强内部成本管理，提高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增大利润空间以增强对电价下调的承受能力。发行人也将加强对电价政策的研究，并根据电力项目经营成本、投资回收期 and 物价水平变动情况，及时向地方政府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争取定价政策上的支持。

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以及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制定了一系列健全的应急措施和风险防范机制。在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的同时，提高自身处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防范能力。

4、港口行业相关风险

公司是国内央企最大的公共码头运营服务商。近年来，受过剩产能及国家宏观经济结构调控的政策影响，煤炭、钢铁等港口关联产业不景气，导致公司吞吐量出现下滑。如果未来港口业务持续不景气，可能对公司港口板块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项目管理、处理地方政府关系、协调股东关系方面，积累了较强的能力和丰富的经验。根据国家规划，未来的港口竞争将主要在渤海湾、长江口、珠三角和北部湾地区港口群内部展开。公司在长江出海口和环渤海湾等地拥有国家重要港口资源。公司在该区域的竞争优势将会逐步显现，同时利用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可以有效降低成本。

5、化肥行业相关风险

公司化肥板块主要集中于钾肥行业。我国钾资源相对缺乏，钾肥供给长期处于短缺状态，对外依存度较高。公司化肥业务板块利润水平受国际市场钾肥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国际市场钾肥价格波动较大，将对公司相关业务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在国内钾肥行业拥有较强的影响力，并能够有力地提高抵御国际市场化肥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发行人拥有四大产业板块，分散了个别行业波动对整个公司的影响。

6、金融行业的市场波动风险

金融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影响大，具有市场波动大的特点。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紧密接轨，国际金融市场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国内

金融市场。公司的金融板块涉及证券、信托、担保、基金、PE 等多个领域，易受国际金融市场及国内宏观经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等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国际金融局势、国内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的金融板块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在金融业务板块中贯彻落实稳健发展的指导精神，加大对金融行业的多方面投入，招收高水平人才，提高对国内市场尤其是国际金融市场的研究水平，密切关注宏观政策的走向，同时建立严密的风险控制体系和机制，并在实际运行中严格执行。

7、行业分散及管理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共计 23 家，资产分布全国各地，涉及电力、矿业、交通、金融及服务等行业，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业务多元化的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等要求较高。公司涉足行业较为分散，虽然所处行业联系紧密，且多元化经营可以增加公司利润水平，增强抵御市场非系统性风险的能力。但行业结构的相对分散可能会提升公司采购、销售、开发以及资本运营等方面的难度。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可能会影响经营效率，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针对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多行业的情况，发行人近几年不断进行主营业务的调整与产业链的延伸。同时，发行人着手招聘具有丰富工程项目管理经验的专业人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降低管理风险。

8、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电力业务板块经营以水电、火力发电为主，截至 2018 年年末，公司火电装机容量 1,575.60 万千瓦，占比 46.27%。火电业务是发行人主营业务重要的组成部分，火力发电机组以煤炭为主要燃料，煤炭供应不足、运力短缺、煤炭质量下降都可能影响公司发电业务的正常进行。同时，煤炭价格的变化将对公司火电厂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不断加大设备改造投入力度、降低发电煤耗率，通过对未来煤炭价格的预判研究，签订产运需衔接合同等方式，尽量锁定煤炭价格，最大程度的降低煤炭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政策风险

1、电力产业政策风险

在中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系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主要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发电企业无法控制或改变上网电价的核定标准。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对火电、水电、风电以及光伏发电价格均进行了调整，若国家发改委未来下调相关上网电价，则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调整现有投资领域的投资结构，顺应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的主流，今后投资重点将主要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项目上。同时，发行人将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变化，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和研究，及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不

断提高企业整体运行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2、环保政策的风险

我国政府目前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有关法律和法规主要包括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强制关闭拒不整改或继续造成环境破坏的企业等方面。此外，随着国家执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环保设施建设的资本性支出及相关费用可能会提高，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

对策：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业务操作指南规范运作，严格管控运营的各个环节，加强与当地环保部门的沟通联系，充分利用当地环保信息共享机制，对企业后续环保依法合规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取得环保部门周期性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的环保验收情况。

3、“新电改”政策风险

为促进我国电力行业长期、稳定发展，更好的满足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国家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探索、论证电力体制改革方案。2015年3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以下简称“9号文”）。9号文的核心内容是确立电网企业新的盈利模式，不再以上网及销售电价差作为收入来源，而是按照政府核定的输配电价收取过网费；同时，放开配电侧和售电侧的增量部分，允许民间资本进入。在未来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关键窗口期，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受政策影响的可能性较大。

对策：发行人电力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国投电力运营，从电源结构上看，公司已全面涉足水、火、风、光等各个发电结构领域，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电力业务布局，为后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此外，公司始终坚持开发与收购并举之路，努力打造煤、电、港、运产业链和价值链的电力项目，通过几个板块之间的相互配合，未来公司的电力板块将会表现出较好的成长性。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评定“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的定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的定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国有投资控股公司的重要的战略地位，在电力、港口及化肥等主要产业板块的突出规模优势，极强的盈利能力和畅通的融资渠道等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了行业环境变化、资本支出压力及管理压力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2、主要优势

（1）重要的战略地位

作为国内最大的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国投公司担负着国家重点项目投资、西部大开发等国有投资重任以及产业政策导向职能，一直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

（2）突出的规模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电力、港口及化肥等主要产业板块具备突出的规模优势。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境内控股总装机容量 3,405.50 万千瓦；2018 年公司硫酸钾产量 170 万吨，港口吞吐量 18,386.87 万吨。未来随着在建项目的建成运营，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3）极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收入来源多样化，且近年来各板块的平稳运行使得公司保持极强的盈利能力，同时可观的投资收益为利润提供有力的补充；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40.50 亿元、145.97 亿元、162.75 亿元和 83.11 亿元。

（4）畅通的融资渠道

作为大型中央企业，公司拥有极强的政府支持及良好的银企关系，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获得主要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7,623 亿元，其中剩余授信额度 5,013 亿元。此外，公司拥有多家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畅通。

3、主要关注

（1）行业环境变化

2017 年以来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虽然宽松程度有所收窄，但

计划电量逐年缩减，市场交易竞争日趋激烈，加之新建风电、光伏项目的电价政策相继出台，电价整体呈走低趋势；同时 2016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快速上升，随之持续高位运行，对燃煤发电机组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电价政策调整、电力体制改革以及煤炭价格波动等因素对电力企业信用水平的影响。

（2）资本支出压力

未来公司电力、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板块投资规模较高，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

（3）管理压力

公司资产布局较为分散，现有业务的深化发展和多元化扩张将对其内部资源的整合和内部风险管理体系提出更高要求。

（三）跟踪评级的相关安排

根据评级行业惯例、监管部门以及公司评级制度的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保留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据以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权利。

同时，中诚信国际保留对外公开披露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的权利。

三、发行人其他评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债券、
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结果如下：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证券类别	当前余额(亿)	债项/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19 国投 04	10	一般公司债	20	AAA/AAA	联合信用
19 国投 03	5	一般公司债	10	AAA/AAA	联合信用
19 国开投 SCP003	0.4918	超短期融资券	20	--/AAA	联合资信
19 国开投 MTN002B	5	一般中期票据	10	AAA/AAA	联合资信
19 国开投 MTN002A	3	一般中期票据	20	AAA/AAA	联合资信
19 国投 02	10	一般公司债	20	AAA/AAA	联合资信
19 国投 01	3	一般公司债	20	AAA/AAA	联合信用
19 国开投 MTN001A	3	一般中期票据	20	AAA/AAA	联合资信
19 国开投 MTN001B	5	一般中期票据	10	AAA/AAA	联合资信
18 国开投 MTN001B	5	一般中期票据	15	AAA/AAA	联合资信
18 国开投 MTN001A	3	一般中期票据	15	AAA/AAA	联合资信
18 国投 02	5	一般公司债	20	AAA/AAA	联合信用
18 国投 01	5	一般公司债	30	AAA/AAA	联合信用
17 国投 01	5	一般公司债	20	AAA/AAA	联合信用
17 国开投 MTN001	5	一般中期票据	20	AAA/AAA	联合资信
16 国开投 MTN001	10	一般中期票据	30	AAA/AAA	联合资信
16 国投 01	7	一般公司债	30	AAA/AAA	联合信用
15 国开投 MTN002	5	一般中期票据	30	AAA/AAA	联合资信
15 国开投 MTN001	10	一般中期票据	25	AAA/AAA	联合资信
14 国开投 MTN003	10	一般中期票据	40	AAA/AAA	联合资信
14 国开投 MTN001	7	一般中期票据	45	AAA/AAA	联合资信
12 国开投 MTN2	10	一般中期票据	25	AAA/AAA	中诚信
11 国投债 1	15	一般企业债	30	AAA/AAA	中诚信
10 国投债 2	10	一般企业债	10	AAA/AAA	中诚信
10 国投债 1	10	一般企业债	19.1	AAA/AAA	中诚信
08 国投债	15	一般企业债	30	AAA/AAA	中诚信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使用情况

作为大型中央企业，公司拥有极强的政府支持及良好的银企关系，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获得主要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7,623 亿元，其中剩余授信额度 5,013 亿元。此外，公司拥有多家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畅通。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本次债券发行现阶段所需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引用内容适当，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起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相关承诺

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即用于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的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国家发改委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 （二）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6 年-2018 年的审计报告
- （三）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
-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2019 年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七）《2019 年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2019 年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九）《2019 年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会生

联系人：崔浩远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联系电话：010-88006417

传真：010-66579074

邮政编码：100034

2、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季拓、赵亮、赵莎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8 层

联系电话：010-88300901、010-88300806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3、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28 层 A02 单

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李姗、姜运晟、杨孝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83321292

传真：010-83321155

邮政编码：100034

（三）副主承销商

1、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18层

法定代表人：李旭荣

联系人：孟晶、崔耀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18层

联系电话：010-83325100、010-83325083

传真：010-83325111

邮政编码：100034

（二）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网站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19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2 季度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297,143.72	4,805,602.79	4,955,606.76	5,923,905.82
结算备付金	1,359,445.70	1,213,971.06	1,079,664.69	1,379,465.86
拆出资金	2,872,402.58		79,2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33,242.53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4,123.02	4,397,532.14	3,215,349.51	2,433,827.97
衍生金融资产	16,207.35	15,305.12	4,725.65	30.1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412,601.77	946,998.83	787,891.95
应收票据	211,368.87	-	-	-
应收账款	1,309,821.27	-	-	-
预付账款	632,632.49	619,923.46	394,069.05	316,609.34
其他应收款	529,433.76	583,675.65	463,865.95	303,936.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71,251.43	1,334,803.51	1,235,674.78	690,071.20
存货	1,781,074.30	1,604,794.22	870,547.37	728,681.65
持有待售的资产	1,521.76	4,759.02	6,494.12	54,21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8,552.19	564.52
其他流动资产	359,927.74	2,595,661.23	3,112,068.96	2,807,323.74
流动资产合计	23,319,596.52	18,588,629.96	16,372,817.85	15,426,524.99
发放贷款及垫款	63,843.06	45,859.29	63,994.44	103,155.72
债权投资	227,634.44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6,065.63	5,429,406.59	4,660,269.46	4,560,015.51
其他债权投资	2,248,752.93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8,174.27	15,267.74	5,083.84
长期应收款	772,823.94	1,238,676.10	890,407.71	423,852.10
长期股权投资	7,761,375.81	7,377,226.42	3,487,737.10	2,460,868.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0,770.19	-	-	-
投资性房地产	238,466.83	237,427.22	176,794.80	168,441.12
固定资产	17,237,957.81	17,696,805.76	16,739,277.08	15,332,310.97
在建工程	5,455,735.59	4,879,132.02	5,099,671.66	6,385,506.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80.67	4.09	1.18	-
无形资产	1,075,640.65	1,070,689.69	954,813.71	932,840.33
开发支出	5,253.45	3,525.07	243.64	245.56
商誉	1,121,239.22	1,061,200.78	509,505.35	517,040.21
长期待摊费用	76,491.25	79,316.55	50,950.07	41,82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141.43	239,221.71	154,797.84	199,874.01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145.87	263,025.11	178,655.61	154,019.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85,418.78	39,639,690.65	32,982,387.41	31,285,076.50
资产总计	62,105,015.30	58,228,320.61	49,355,205.26	46,711,601.49
短期借款	3,001,502.88	2,755,647.63	1,423,531.44	1,247,919.2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067.17	18,384.87	41,910.86	109,768.72
拆入资金	290,014.00	700,000.00	710,000.00	8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8,164.84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848.18	87,360.37	20,024.96	163,695.85
衍生金融负债	4,136.00	3,887.26	7,295.44	363.8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488,594.73	1,197,816.74	1,636,466.92
应付票据	419,892.63	-	-	-
应付账款	1,129,083.22	-	-	-
预收账款	676,793.49	770,407.44	845,923.50	611,492.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70,065.63	2,224,817.55	1,799,437.82	824,137.0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22.40	2.25	845.82
应付职工薪酬	298,847.48	325,806.78	349,411.32	410,848.26
应交税费	201,836.69	282,483.89	181,780.55	184,803.68
其他应付款	2,943,446.99	2,492,759.58	2,304,017.61	2,552,526.46
其中：应付利息	-	282,812.20	217,043.37	244,142.34
应付股利	-	52,957.16	17,749.53	29,721.09
代理买卖证券款	4,492,117.97	3,191,801.24	3,495,117.95	4,304,648.3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5,528.58	2,911,461.57	1,969,939.48	1,394,563.88
其他流动负债	471,272.89	557,268.61	461,149.47	768,514.56
流动负债合计	19,657,618.63	17,810,703.94	14,807,359.40	15,060,595.27
长期借款	14,589,848.07	13,948,100.57	12,227,144.73	11,138,819.85
应付债券	8,718,423.65	7,521,943.18	6,347,285.04	6,531,329.80
长期应付款	129,956.65	231,633.26	105,969.37	229,033.22
预计负债	53,972.87	64,658.85	62,605.23	70,608.43
递延收益	60,899.72	50,053.10	49,149.61	45,03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662.82	105,184.42	172,534.64	156,282.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679.69	8,668.18	12,864.46	12,779.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76,443.48	21,930,241.57	18,977,553.09	18,183,884.28
负债合计	43,334,062.11	39,740,945.51	33,784,912.48	33,244,479.55
实收资本	3,380,000.00	3,380,000.00	3,380,000.00	2,241,447.12
其他权益工具	298,465.50	298,465.50	298,465.50	298,465.50
资本公积	1,642,121.17	1,626,085.40	539,893.51	70,163.76
其他综合收益	208,838.28	59,438.09	405,042.99	379,051.64
专项储备	6,521.41	3,376.03	1,757.00	1,895.02
盈余公积	95,702.21	95,702.21	71,917.79	953,545.46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188,064.40	196,442.22	166,537.03	167,338.62
未分配利润	2,904,793.20	2,791,070.72	2,310,283.62	2,124,816.35
少数股东权益	10,046,447.02	10,036,794.93	8,396,395.33	7,230,39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70,953.20	18,487,375.10	15,570,292.77	13,467,12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05,015.30	58,228,320.61	49,355,205.26	46,711,601.49

附表二：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2 季度末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400,168.85	12,138,043.77	8,940,334.02	8,704,528.32
营业收入	5,846,599.04	11,290,385.51	7,938,738.71	7,648,840.45
利息收入	265,989.33	371,851.59	371,817.80	348,360.7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7,580.48	475,806.68	629,777.51	707,327.10
二、营业总成本	5,989,932.79	11,466,161.86	8,260,094.00	7,825,767.21
营业成本	4,592,672.09	8,658,881.63	5,948,016.72	5,453,970.48
利息支出	145,280.51	292,372.18	218,829.91	232,285.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199.84	58,366.39	67,473.36	74,480.22
税金及附加	94,032.42	196,059.99	130,180.53	176,743.87
销售费用	103,584.83	612,014.40	593,457.58	607,067.46
管理费用	488,420.11	486,395.00	394,544.32	422,194.16
研发费用	26,791.20	37,316.86	29,797.51	31,106.92
财务费用	490,613.10	925,045.14	785,119.36	788,494.15
资产减值损失	-1,974.02	199,710.27	92,674.71	39,424.36
信用减值损失	7,312.70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0,038.99	-32,988.76	-2,093.62	-40,566.63
投资收益	377,827.43	1,127,807.92	1,045,722.74	868,002.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9,210.44	339,743.38	114,352.32	74,531.80
资产处置收益	2,808.02	8,912.37	2,448.97	-407.06
汇兑损益	969.11	976.51	895.31	849.95
其他收益	15,605.52	57,771.98	98,644.26	-
三、营业利润	1,037,485.13	1,834,361.94	1,825,857.68	1,706,639.51
营业外收入	13,146.58	123,835.69	25,441.92	166,286.82
营业外支出	3,456.23	24,437.24	27,669.07	70,579.78
四、利润总额	1,047,175.49	1,933,760.38	1,823,630.53	1,802,346.55
所得税费用	216,098.92	306,289.97	363,899.02	397,336.26
五、净利润	831,076.57	1,627,470.41	1,459,731.50	1,405,010.29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31,076.57	1,627,470.41	1,459,731.50	1,405,010.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503,068.63	1,008,026.53	774,481.01	825,860.95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007.93	619,443.88	685,250.49	579,149.34

附表三：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2 季度末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66,332.29	12,145,325.20	8,822,561.08	8,004,702.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284,005.32	-23,525.99	-67,857.86	108,129.4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42,092.06	-20,173.13	20,197.2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0,000.00	210,000.00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0,477.46	-986,667.38	54,300.27	-174,545.6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2,742.22	884,076.07	1,019,338.24	910,686.1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49,661.12	-117,930.04	-206,244.38	92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07,117.55	342,064.92	422,349.92	-1,186,957.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41.50	40,867.27	138,494.46	132,998.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729.00	1,365,053.60	493,853.84	2,222,85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7,649.13	13,901,355.72	10,656,622.43	10,958,066.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6,558.85	8,784,623.38	5,717,775.79	4,105,144.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6,326.15	-18,135.15	60,504.19	51,867.6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126.84	-14,329.55	8,738.05	189,834.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221.94	224,698.58	202,090.27	158,31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508.48	1,097,549.90	937,662.58	1,014,28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3,605.69	1,014,040.74	1,023,091.92	1,159,465.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958.66	2,330,694.71	2,595,630.76	2,095,36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9,052.94	13,419,142.61	10,545,493.55	8,774,27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596.18	482,213.10	111,128.88	2,183,793.63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3,452.20	6,998,456.69	6,922,614.98	5,506,141.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481.03	268,580.69	325,202.76	410,318.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9.95	28,802.02	17,004.95	9,538.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3,247.11	9,666.76	7,175.06	5,697.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64.88	79,080.59	16,967.27	3,003.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9,625.18	7,384,586.75	7,288,965.02	5,934,699.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8,454.24	1,434,602.64	1,752,834.56	2,521,440.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98,425.66	9,714,250.64	7,740,977.77	6,615,337.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35.19	445,467.67	2,798.66	142,565.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51.80	84,204.74	32,307.28	224,713.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3,096.51	11,678,525.68	9,528,918.27	9,504,05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471.33	-4,293,938.93	-2,239,953.26	-3,569,358.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96.37	659,745.81	992,423.50	317,091.5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96.37	659,745.81	992,423.50	317,091.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35,871.70	8,874,875.37	6,460,266.01	7,045,491.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19,970.38	1,249,966.98	829,975.85	467,784.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8,446.38	1,728,749.27	1,571,873.42	250,228.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3,384.83	12,513,337.43	9,854,538.78	8,080,596.3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749,410.30	7,214,146.95	7,126,829.57	6,020,746.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45,224.81	1,652,626.96	1,629,646.05	1,751,935.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9,002.51	454,601.77	506,141.04	622,189.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63.25	111,395.01	94,178.22	107,028.58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4,998.37	8,978,168.92	8,850,653.83	7,879,71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386.46	3,535,168.52	1,003,884.95	200,885.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18.97	12,293.39	-14,952.97	19,395.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6,330.28	-264,263.93	-1,139,892.39	-1,165,28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4,790.53	5,908,460.24	6,172,724.17	7,312,616.56

附表四：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网点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网 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国开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固定收 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阜 成门外大街 29 号 6 层	黄旻曦	010-88300565
2	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资本市 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阜 成门北大街 2 号 国投金融大厦	续毅敏	010-83321146
3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债券融 资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 定路 5 号天圆祥 泰大厦 15 层	李一峰 傅璇	021-23212011 021-23212348
4	浙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资本市 场部	杭州市江干区五 星路 201 号	余剑霞 胡芳超 周文谦	0571- 87901941